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僅供參閱。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声明及承诺

国信证券接受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本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等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公平、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和有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报告书不构成对许继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许继电气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许继电气董事会发布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根据《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释 义.....	5
特别提示.....	10
第一章 交易概述.....	15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背景和目的.....	15
二、交易方案简介.....	1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7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六、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19
第二章 交易对方情况.....	21
一、基本情况.....	21
二、历史沿革.....	22
三、经营范围.....	23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4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4
六、财务状况.....	24
七、控制关系.....	26
八、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8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涉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8
第三章 交易标的.....	29
一、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
二、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7
三、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53
四、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
五、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65
六、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70

七、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其相关资产.....	74
八、拟置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资产.....	81
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	87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87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87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7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及股东股份的锁定承诺.....	88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88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89
第五章 交易合同及补偿协议.....	90
一、交易合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90
二、补偿协议.....	94
第六章 财务顾问意见.....	97
一、主要假设.....	97
二、财务顾问意见.....	97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许继集团，发行对象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许继电气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许继集团持有的福州天宇等六家公司的股权、许继集团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标的土地和标的房产的相关资产的行为
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本次许继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许继电气的全部股权和资产的总称。包括：许继集团持有的国际工程 100%的股权、占福州天宇股份总数 97.85%的股份、许继电源 75%的股权、上海许继 50%的股权、晶锐科技 45%的股权、许继软件 10%的股权、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 标的土地和标的房产
标的土地和标的房产	指	目前由许继电气使用的许继集团于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1194 号、许市国用(2000)字第 05007427 号及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许继集团于许房权证市字第 020100196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拥有的房产
第一次董事会	指	许继电气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	指	许继电气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
预案	指	许继电气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通过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草案	指	许继电气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通过的《许继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和许继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福州天宇	指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福州天宇	指	一家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后更名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723”
资产置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3 号《关于同意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原福州天宇、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根据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将原福州天宇的整体资产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进行置换，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完成置换资产交接之事项。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原福州天宇置出资产及其附带的所有利益及权益已交付受让方许继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即福州天宇接收
天宇变压器	指	福州天宇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天宇持有其 90%的股权，许继集团持有 10%股权
天宇开关	指	福州天宇开关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天宇持有其 93.4%的股权，许继集团持有 6.6%股权
许继软件	指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许继电源	指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许继昌南	指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	指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许继	指	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晶锐科技	指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大功率电力电子资产	指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包括直流输电换流阀、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SVC、直流融冰装置等）所涉及的资产、债权、债务（具体范围以评估报告有关评估资产的清单为准）
中机电公司	指	中机电亿万商务网络有限公司，曾为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
标定工程	指	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许继电源外方股东，持有许继电源 25%股权
电力一次设备	指	发、输、配电的主系统上所使用的设备。如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母线和输电线路等
电力二次设备	指	对电力一次设备的工作进行控制、保护、监察和测量的设备。如测量仪表、继电器、操作开关、按钮、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信号设备、控制电缆以及提供这些设备能源的一些供电装置(如蓄电池、硅整流器等)
无功补偿	指	指在供电系统中，对无功功率进行补偿，提高功率因数和电能质量
SVC	指	静态无功补偿装置
STATCOM	指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瑛明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春秋土地资产评估公司	指	许昌春秋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和许继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瑛明法字 (2009)第 BJE2007010 号《关于许继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9)京会兴审字第 1-165 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 1-166 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 1-167 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 1-168 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 1-169 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 1-170 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 6—252 号《审计报告》、(2009)京会兴审字第 6—261 号《审计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号为(2009)京会兴核字第1-38号关于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专项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9)京会兴核字第 1-35 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 1-36 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 1-37 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 1-39 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 1-40 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 1-41 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 1-42 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 6-108 号及(2009)京会兴核字第 6-109 号《审核报告》
《备考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号为(2009)京会兴审字第 6-252 号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5 月备考《审计报告》
《定向增发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19 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附件
《土地评估报告》	指	许昌春秋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第许土估(2009)-136 号、第许土估(2009)-137 号及第许土估(2009)-136 号《土地估价报告》

《资产转让协议》	指	福州天宇与许继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许继电气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 年 7 月 6 日）
交易基准日、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置入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09 年 5 月 31 日
董事会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一、许继电气拟向控股股东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许继集团持有的国际工程 100%的股权、福州天宇 97.85%的股份、许继电源 75%的股权、上海许继 50%的股权、晶锐科技 45%的股权、许继软件 10%的股权，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有关评估资产的清单为准），目前由上市公司使用的许继集团于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1194 号、许市国用(2000)字第 05007427 号及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许继集团于许房权证市字第 020100196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拥有的房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公司本次发行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后，许继电气将能够提供包括换流阀、水冷设备、控制保护系统、直流场成套设备等在内的完整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成为国内领先的可提供直流输电核心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由于输变电装备业务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家在输变电、新能源发电和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行业政策和投资计划的影响，因此公司必须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应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带来的影响。

三、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盈利预测报告，北京兴华对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及行业所具有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在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盈利预测。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许继电气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许继电气董事会发布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五、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协议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输变电装备业务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家在输变电、新能源发电和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行业政策和投资计划的影响。若国家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及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必须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化。

2、行业经营风险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2008 年国家出台了 4 万亿元拉动内需的投资计划，国家电网公司也将在 2020 年前投资 4.5 万亿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因此，输变电装备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尽管公司目前为国内输变电装备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国外输变电装备行业跨国公司纷纷加强在中国的生产制造布局和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国内其他中小企业的竞争加剧，从而可能产生部分产品的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投标价格降低的风险。

3、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19 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体账面价值为 52,234.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8,860.4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评估增值率 223.27%。

在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直接汇总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许昌春秋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许土估（2009）136-140 号）土地估价报告。其中，对许继软件和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与相关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若该两部分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的预测，则本次交易存在价值高估风险。

4、标的资产历史盈利状况存在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上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国内经济增长率下滑以及国内电网建设规划局部调整等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福州天

宇、上海许继、许继软件、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历史业绩曾有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盈利预测的风险

许继软件和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与相关资产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是该等资产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材料、在合理估值和谨慎假设的基础上对其 2009 年 6-12 月和 2010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且该盈利预测报告业经北京兴华审核，并出具了（2009）京会兴核字第 1-42 号、第 1-39 号《审核报告》，但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动、行业景气度起伏、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与盈利预测的评估与假设存在明显差异，则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6、技术风险

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包括大功率电力电子等领域在内的相关先进技术，标的资产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拟置入资产的技术水平将符合我国电网建设的需要。随着我国电网建设的发展，公司需要及时掌握更为先进技术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否则有可能导致现有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7、部分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相关的产品和技术在市场和应用技术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尽管许继集团已经自主掌握了相关业务所要求的先进的设计、制造、试验、安装和调试技术，但部分原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部分计算机芯片仍然需要进口，因此，存在部分进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8、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后，许继集团将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控股地位进一步加强。许继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9、福州天宇部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变更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福州

天宇实际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04,469.90 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63,746,333.73 元，评估值 70,200,122.00 元）其中：69,854.37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29,313,125.42 元，评估值 43,414,919.00 元）的房屋所有权证尚未从原福州天宇变更到福州天宇名下；其余 34,615.53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34,433,208.31 元，评估值 26,785,203.00 元）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及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许继集团出具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福州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权属完整的承诺函》，保证尽最大努力协助福州天宇完成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所有权证的变更、补办，并承担所需的全部税费；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若福州天宇无法完成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变更、补办，许继集团将在三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房屋建筑物中未完成权属变更、补办部分对应的资产评估值向福州天宇支付等额的现金补偿；若福州天宇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而被追缴相关税费、遭受相关行政处罚或因权属纠纷而造成损失，均由许继集团承担。

六、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许继集团和许继电气签署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许继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及本次交易实施后许继电气的控股股东，同意就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许继电气的许继软件和大功率电力电子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以按该方法评估的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个年度内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的，由其负责以货币资金向许继电气补足。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09 年 7 月 17 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下称“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信托”，目前持有许继集团 100%的股权）、许继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中国电科院拟以部分资产对许继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分别持有许继集团 60%、40%的股权。若该《合作框架协议》最终履行，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八、关于本次拟置入资产范围微调的说明

鉴于许继昌南的业务前景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微调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范围，许继昌南 60%股权将不进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许继昌南 2008 年净利润为 323.76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08 年备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318 万元的 3.9%。许继昌南归属许继集团的 60%股权预估值为 2,640 万元，如按预估值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则占本次拟置入资产评估值的 1.56%。许继昌南的净利润和资产价值均不超过本次拟置入资产总值相应指标的 5%，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变更。

许继昌南与许继电气从事的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本次许继昌南未注入上市公司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许继电气是国内最大的输变电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企业之一，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能够提供输、变电、和配、用电环节的一次、二次电力装备集成及成套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

由于历史原因，许继电气控股股东许继集团目前生产经营部分输变电装备和产品，其中包括：直流输电换流阀及水冷控制系统、柔性交流输电、新能源联网装备、大规模储能控制、电力电源及特种电源、高压变压器、高压开关及组合电器（GIS）等业务。上述业务受益于近年来国家高压\特高压输电等骨干网架的投资建设和各级电网大规模的投资改造，成为许继集团近年来快速发展的业务领域。根据近期制定的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国家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重点领域及路线图，上述业务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输变电电力装备业务的整体实力，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从而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许继集团拟以与上述业务有关的股权及资产有关的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上述业务置入许继电气后，不但能显著提升公司系统集成能力，增强公司在国内外电力市场的竞争能力，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主营业务交叉、市场资源重叠、投标主体分散、管理成本较高等问题，同时，有效避免许继集团许继电气现存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有利于企业成长和广大股东利益的保护。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许继电气与许继集团之间现存的大部分关联交易及产品的

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上市公司独立性得以增强,有利于规范公司运营,充分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有效增强上市公司输变电装备系统集成能力和综合配套能力

通过业务整合,公司将形成完整的输变电装备系统集成能力和综合配套能力,从而提升规模效益,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服务客户,有效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水平。

3、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方案中,拟置入资产均为和许继电气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的优质资产。这些资产所在的业务领域将直接受益于国家高压\特高压输电等骨干网架的投资建设和各级电网大规模的改造升级。根据近期出台的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国家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目标,拟置入资产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和许继集团的市场资源将得以充分整合,市场竞争模式将由产品、业务单元的竞争转变为系统解决方案、企业整体实力的竞争。重组后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高,并有效降低各项费用和成本,从而显著增厚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4、提升公司整体承接国际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能力

本次发行后,许继电气将实施输变电装备的国际化战略,通过国际工程建立的面向全球的营销平台,开展输变电装备和成套系统的出口业务。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先进的产品和集成解决方案走向世界、与国际大型输变电设备跨国公司同台竞争、实现国际一流的电力装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交易方案简介

根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许继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际工程 100%的股权、占福州天宇股份总数 97.85%的股份、许继电源 75%的股权、上海许继 50%的股权、晶锐科技 45%的股权、许继软件 10%的股权,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目前由上市公司使用的许继集团于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1194 号、许市国用(2000)字第 05007427 号

及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许继集团于许房权证市字第 020100196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拥有的房产。

本次发行标的资产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168,860.43 万元为基准,作价 168,860.43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所持股权和资产账面价值	所持股权和资产价值	增值率(%)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7.85%	26,682.66	35,383.18	32.61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	4,715.06	4,712.75	-0.05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75%	2,342.81	2,653.81	13.27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公司	10%	1,967.05	13,065.87	564.24
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50%	1,327.26	1,389.39	4.68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45%	149.21	166.34	11.48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	-	12,200.10	102,556.93	740.62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	2,850.26	8,932.16	213.38
合计		52,234.41	168,860.43	223.27

本次发行价格为许继电气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许继电气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即 15.18 元/股。根据资产评估结果 168,860.43 万元,公司将向许继集团发行 111,238,754 股股票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1、2009 年 6 月 5 日,公司申请股票停牌;

2、停牌以后,公司确定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中银国际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瑛明所担任法律顾问,北京兴华担任审计机构,中企华担任评估机构;

3、2009 年 7 月 2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许继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许继集团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许继电气拟发行之新股,并同意了滚存利润的享有、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前述资产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等事项;

4、200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许

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2009 年 10 月，公司决定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同时，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6、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许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相关方决策过程

1、2009 年 6 月 28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平安信托作为许继集团的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许继集团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许继电气拟发行之新股，并就滚存利润的享有、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前述资产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及对许继集团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决定；

2、2009 年 6 月 29 日，国际工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

3、2009 年 9 月 30 日，福州天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 97.85%股份转让给许继电气。福州天宇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对许继集团本次转让的股权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4、2009 年 6 月 30 日，许继电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 75%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另一股东标定工程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许继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且许继电气已持有上海许继其余 50%的股权；

6、2009 年 6 月 30 日，晶锐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 45%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其余股东上海海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徐鑫、黄斌、白玉良同意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2009 年 9 月 30 日，许继软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且许继电气已持有许继软件其余 9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许继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上市公司 113,097,22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9.9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即 168,860.43 万元）超过许继电气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即 235,919.44 万元）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资产购买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1、第一次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此次会议共表决了七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1）《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之预案》；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之预案》；

（4）《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之预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预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许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之预案》；

(7)《关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涉及公司与许继集团的关联交易议案，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4 名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第二次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此次会议共表决了七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1)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审议《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涉及公司与许继集团的关联交易议案，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4 名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二章 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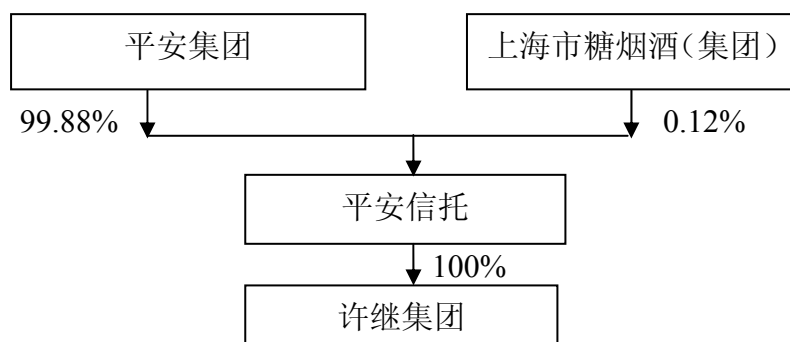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纪年

注册资本：28,615.8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000100011419

税务登记证：411000174294168

许继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许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平安信托，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童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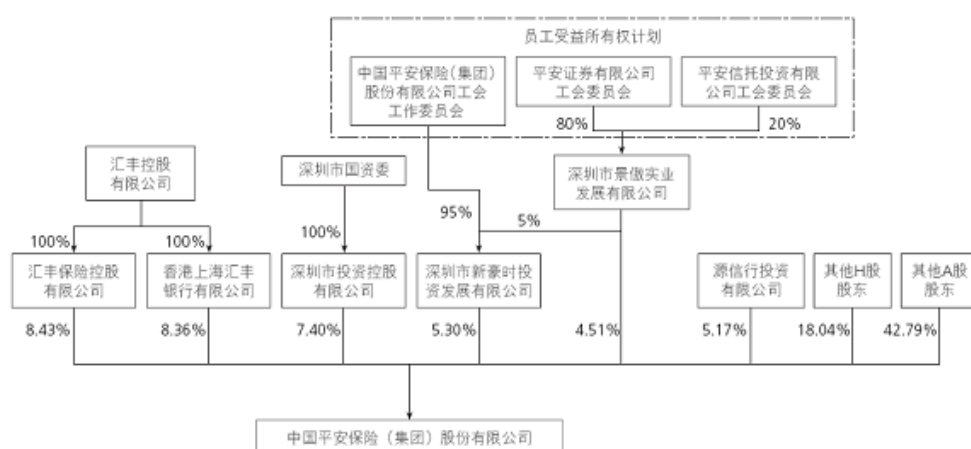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69.88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

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上述业务含外币业务，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贷款方式运用所有权权益项下依照规定可以运用的资金。

平安信托的控股股东为平安集团，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注册成立，平安集团目前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释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制的释义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释义，平安集团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股东实际支配的中国平安集团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状况；不存在某一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投资者。因此，平安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

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许政文[1996]66 号文批

准及许昌市人民政府以许政文[1996]125 号文批准及通知，许继集团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在许昌市工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15.8 万元，许昌市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

1998 年，经许昌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许市体改[1998]3 号文及许昌市人民政府以许政文[1998]12 号文批准，许继集团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15.8 万元，其中国家股占 65%，由许昌市人民政府持有；社团法人股占 35%，由许继集团职工持股会持有。

2003 年 8 月，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委员会”)与许继集团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继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许继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工会委员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继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许昌市政府出资人民币 18,61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工会委员会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7 年 10 月 2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许昌市人民政府转让所持许继集团的全部国有股权。此外，根据许继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许昌市人民政府和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许继集团全部股权。经依法履行审计、评估及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2008 年 4 月 21 日，平安信托分别与许昌市人民政府和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本次许继集团股权转让涉及许继集团所持有许继电气国有股份的间接转让，2008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8]1264 号《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许继集团变更为非国有股东。就本次发行人股权的间接转让，股权受让方平安信托依法公告了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权转让方许昌市人民政府依法公告了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经营范围

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近三年许继集团注册资本均为 28,615.80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涵盖发、输、配、用等电力系统各个环节的 300 多种电力装备产品，横跨一次及二次设备、交流及直流输电领域，是国内唯一一家可以提供电力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企业，是国内综合配套能力最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系统集成商，是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之一。

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的电力装备制造业务产品按其应用领域分为四大类：（1）电网领域业务，主要包括直流输电及 FACTS 装备、电网交流控制保护及自动化装备、城网供配电装备、电能仪表、电源、通讯装备等业务单元；（2）新能源发电领域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控制及联网装备、风电整机装备、发电领域保护控制及自动化装备等业务单元；（3）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主要包括电气化铁路供电及牵引供电成套装备；（4）工业配用电领域业务，主要包括继电保护装置及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断路器、真空负荷开关、干式变压器、中高压开关柜、SF6 环网配电柜、专用箱式变电站等，提供工业配用电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目前，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电力装备新产品 94 项，其中 11 项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拥有“中国名牌产品”2 项；制定国际标准 8 项，国家标准 40 项，行业标准 87 项；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 10 余项；荣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2 项。其中“电气化铁道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成套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高压直流输电控制保护和换流阀项目”荣获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DPS-2000 高压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系统”荣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六、财务状况

（一）许继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许继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77,722.75
负债合计	886,272.82
所有者权益	391,449.93
项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15,674.34
利润总额	20,068.98
净利润	14,658.23

注：数据已经中喜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二) 许继集团 2008 年简要财务报表（经审计）

1、许继集团 2008 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77,722.75
其中：流动资产	868,397.18
非流动资产	409,325.57
负债总计	886,272.82
其中：流动负债	809,259.94
非流动负债	77,01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846.26

2、许继集团 2008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5,674.34
减： 营业成本	305,567.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0.23
销售费用	38,414.58
管理费用	52,077.35
财务费用	35,957.23
资产减值损失	5,885.46
其他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8,103.44
二、营业利润	-15,864.37
加： 营业外收入	36,809.62
减： 营业外支出	876.27

项 目	2008 年度
三、利润总额	20,068.98
减： 所得税	5,410.75
四、净利润	14,65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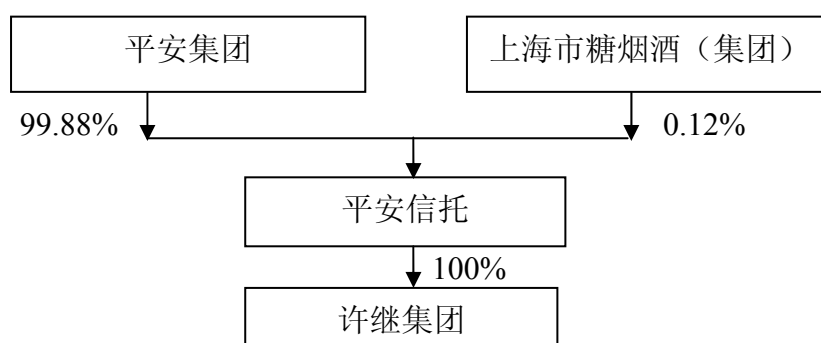
3、许继集团 2008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467,298.27
现金流出小计	449,77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631.14
现金流出小计	23,15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26,856.66
现金流出小计	476,52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23.28

七、控制关系

许继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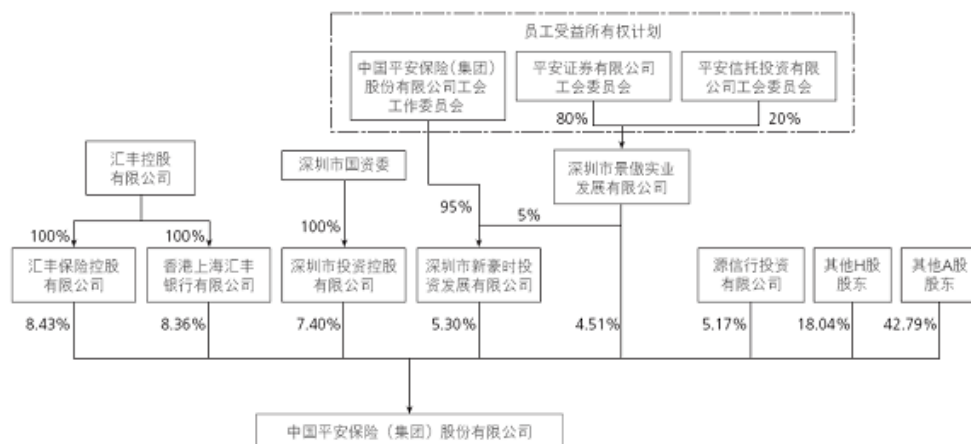


许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平安信托，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 年 11 月 19 日

许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平安集团，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注册成立，平安集团目前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7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投资者。因此，平安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八、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许继集团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许继集团担任职务	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 在上市公司领薪
王纪年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董事长	否
程利民	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董事	否
檀国彪	副总裁	董事	否
郑东晖	审计室主任	监事	否
尚衍国	无	董事	否
王道麦	无	董事	否
欧阳俊	无	监事会主席	否
李德章	无	监事	否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涉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许继集团出具的说明，许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许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章 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1）股权和股份：国际工程 100%的股权；福州天宇 97.85%的股份；许继电源 75%的股权；上海许继 50%的股权；晶锐科技 45%的股权；许继软件 10%的股权。（2）许继集团拥有的全部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包括直流输电换流阀、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SVC、直流融冰装置等）所涉及的资产、债权、债务（具体范围以评估报告有关评估资产的清单为准）。（3）许继集团拥有的目前由上市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目标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法定名称：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南平东路 130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南平东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谢世坤

注册资本：13,9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2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50100100029752

税务登记证号：350100798359919

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含高低压输变电设备），普通机械，各种电气和成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输变电产品的技术服务；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历史沿革

1、原福州天宇的基本历史沿革

1992年10月22日，经福建省体改委以闽体改(1992)096号文批准，福州第二开关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原福州天宇。1995年11月，经福建省体改委以闽体改(1996)64号文批准，原福州天宇进行增资扩股，获注入福州第一开关厂及福州变压器厂的经营性净资产。1997年4月，原福州天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723。2003年5月13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闽政办函[2002]54号《关于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函》批准，许继集团收购原福州天宇46.01%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成为原福州天宇的控股股东。

2006年5月24日，原福州天宇与美锦集团、许继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三方约定：美锦集团以其持有的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与原福州天宇的整体资产（包括不限于相关债权债务、商标、专利、专业资质、专有技术、商号等无形资产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进行置换，并将置出资产全部交由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接收。该次资产置换于2007年1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3号《关于同意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实施。

2、福建天宇2007年1月设立

如前述，许继集团为接收原福州天宇的整体资产、业务和人员之目的而设立了福建天宇，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许继集团认缴2,700万股；谢世坤认缴300万股。

2007年2月28日，美锦集团与原福州天宇及许继集团，按照《资产置换协议》办理交割手续，福建天宇接收了置出资产。

3、福建天宇2007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3月31日，福建天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959.9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3,959.9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3,959.9万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由许继集团以现金及存货出资方式认缴。

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出具闽信审字(2007)A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4月28日，福建天宇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9,599,000元全部由许继集团以现金及存货出资方式缴足。其中，许继

集团以现金出资 36,000,000 元(该笔现金出资中 2,160 万元为许继集团补缴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的第 2 期出资款)，以经评估的存货出资 95,199,000 元(用以出资的存货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7]第 1108 号《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账面价值为：15,895.46 万元，评估价值为：15,908.35 万元，其中 95,199,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合计缴付注册资本出资额 131,199,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许继集团累计出资 136,599,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7.85%；谢世坤累计出资 6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43%。

4、2007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福州天宇

2007 年 12 月 12 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福建天宇名称变更为“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福州天宇 2009 年 7 月实收资本缴足

2009 年 7 月 11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州天宇换发了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均为 13,959.9 万元)的营业执照。

6、福州天宇 200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为满足福州天宇购买原先由许继集团接收的部分置出资产(除存货以外)的资金需求，2009 年 9 月 3 日，福州天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福州天宇的注册资本由 13,959.9 万元增加至 13,96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0.1 万元，全部由许继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许继集团实际出资人民币 61,228,379.58 元，为保持股东持股比例和结构的稳定，除人民币 0.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外，其余 61,227,379.58 元计入福州天宇资本公积。经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闽信审字(2009)G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许继集团的上述出资已全部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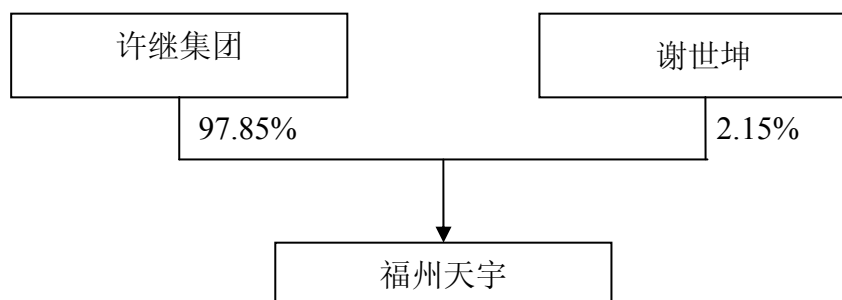
2009 年 9 月 14 日，福州天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州天宇换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7、2009 年 9 月 15 日，福州天宇正式与许继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福州天宇向许继集团购买其所接收的置出资产(除已作为出资的存货)，转让价格依据置出资产截止交割日(即 200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值、许继集团已用

于对福州天宇的出资并经验资确认的存货价值以及资产置换前的坏账核销情况确定。福州天宇以本次增资资金支付本次资产转让的转让价款。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州天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谢世坤与国际工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谢世坤所持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之托管协议》，谢世坤拟将所持福州天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国际工程，因受《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转让所持任职公司股份的限制，谢世坤将于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之前，将所持福州天宇的股份委托国际工程管理，直至该等股份依法全部转让至国际工程名下。托管期间，国际工程享有股东表决权、委派董事权利、经营管理决策权利等权利。并约定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按照福州天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其相应持股比例计算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福州天宇股份的 2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州天宇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权益比例	备注
福州天宇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及辅助设备、零部件、成套装置的制造、批发、代购、代销、技术咨询；输变电专用设备的生产、批发、代购代销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90%	剩余 10% 的股份由许继集团持有

福州天宇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高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它成套装置和备件的制造、批发、代购代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93.4%	剩余6.6%的股份由许继集团持有
上海天宇亿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百货、橡塑制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办公家具、文具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除经纪）	51%	剩余30%的股份由自然人吴巧平持有，19%的股份由自然人李香玲持有*
上海福开电气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0%	剩余10%的股份由自然人李广超持有*
厦门许继高压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元	从事输变电产品包括高压开关和辅助设备、元器件、成套装置产品的研发、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电气及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	75%	剩余25%的股份由聚龙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注：1、各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许继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非其相应持股公司的高管；聚龙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豪，其与许继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非厦门许继高压开关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

2、目前天宇开关的实收资本为 4,416 万元，拟注销。

（四）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权属情况

许继集团合法持有并实益拥有福州天宇 97.85%的股权，该股权权益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许继集团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股权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福州天宇存在为许继集团及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1)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福州天宇为许继集团提供一笔 7,712.46 万元的履约保函；

(2)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福州天宇为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750 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两笔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8,462.46 万元）均已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福州天宇没有对外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福州天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备考报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5.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150.00	41.33%	17,107.00	47.54%	25,349.00	58.65%
应付票据	6,750.00	16.27%	1,238.00	3.44%	2,850.00	6.59%
应付账款	9,684.94	23.34%	9,716.37	27.00%	8,933.15	20.67%
预收账款	4,108.36	9.90%	4,762.51	13.23%	2,939.19	6.80%
应付职工薪酬	55.19	0.13%	59.83	0.17%	56.49	0.13%
应交税费	1,652.44	3.98%	1,453.38	4.04%	1,045.82	2.42%
应付利息	70.10	0.17%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23.65	0.06%	23.65	0.07%	23.65	0.05%
其他应付款	2,004.02	4.83%	1,604.06	4.46%	2,009.01	4.65%
流动负债合计	41,498.69	100.00%	35,964.80	99.94%	43,206.32	99.97%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21.12	0.06%	11.00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21.12	0.06%	11.00	0.03%
负债合计	41,498.69	100.00%	35,985.92	100.00%	43,217.32	100.00%

(五) 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京会兴审字第 1-165 号《审计报告》，福州天宇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审计的备考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计	71,891.82	68,802.53	70,670.78
负债总计	41,498.69	35,985.92	43,217.32
所有者权益	30,393.13	32,816.62	27,453.46
项目	2009年1-5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8,083.08	63,193.67	62,078.23
利润总额	1,777.70	2,053.10	1,276.72
净利润	1,399.86	1,343.15	702.5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福州天宇 97.85%股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946.86	35,404.21	457.35	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68.28	35,302.62	8,434.34	31.39
长期股权投资	12,968.27	16,969.20	4,000.93	30.85
固定资产	6,553.37	7,758.27	1,204.90	18.39
无形资产	7,009.96	10,238.47	3,228.51	46.06
其它资产	336.68	336.68	0.00	0.00
资产总计	61,815.14	70,706.83	8,891.69	14.38
流动负债	34,546.20	34,546.20	0.00	0.00
负债总计	34,546.20	34,546.20	0.00	0.00
净资产	27,268.94	36,160.63	8,891.69	32.61

由上表评估结果可见，许继集团持有福州天宇 97.85%股权账面价值为 26,682.66 万元，评估值为 35,383.18 万元，评估增值 8,700.5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2.61%。

（七）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福州天宇的产品主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及其元器件和电力变压器，主要用于城市电网变电站和电厂向电网输送电力以及电网分配电力所需的输变电一次设备。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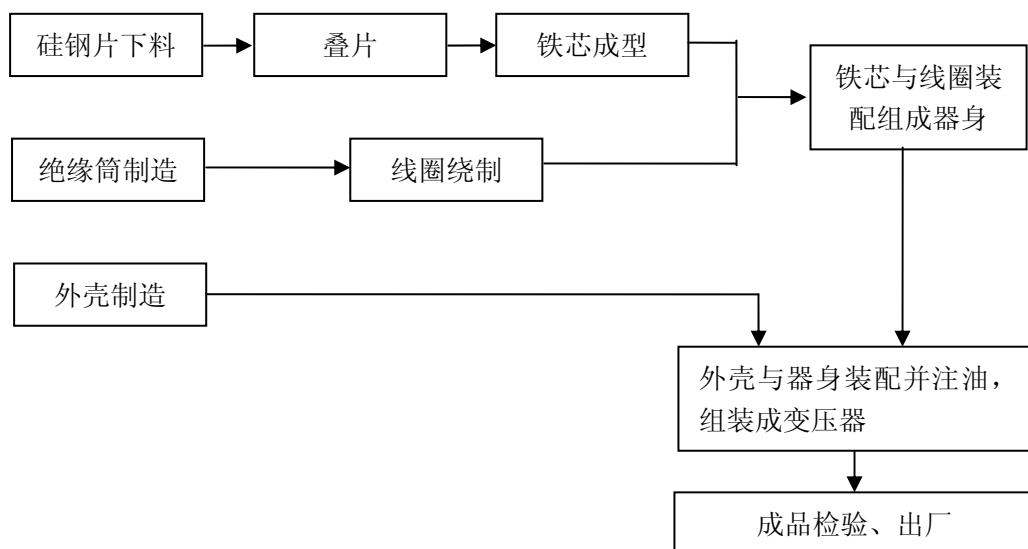
福州天宇的原材料采购主要由天宇开关和天宇变压器的采购科全面负责。大额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部分客户有具体要求的原材料采购通过议标方式进行，遵循质优优先、价低优先、近途优先等原则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小额非计划性采购（1 万元以下）采取备案的方式，由相关的监督部门进行监督。在供应商的选择范围方面，福州天宇采取合格供应商评审制，最终的供应商主要从公司认定的正式合格供应商中选取，新进供应商需经样本送检合格、作为备选供应商多次供货无质量问题后，才能转为正式合格供应商。福州天宇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交易方式、运输方式、供货期等均根据实际的市场情况、生产需要在各个供货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并据此执行。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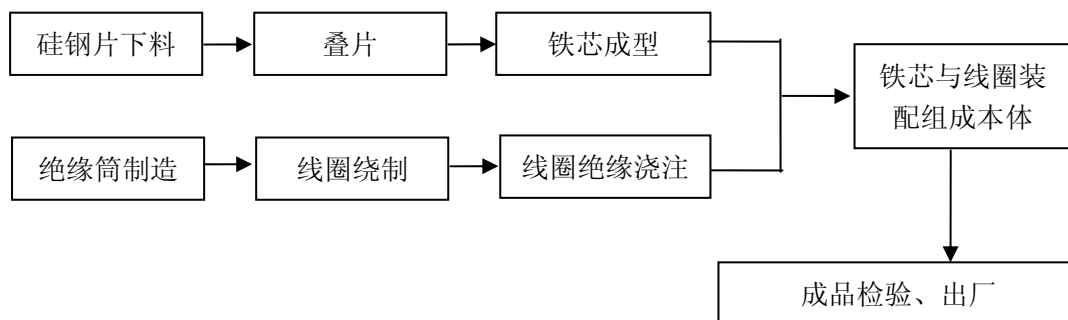
福州天宇以工程项目订单为主线，按照合同生产流程进行全程管理，对 10 个流程节点（合同归档、合同策划、工程设计、生产计划、软件发布、物料配套、生产制造、系统调试、产品验收、储存及发运）明确责任单位和接口工作要求。福州天宇通过 IT 化信息管理手段对生产进行全程流程控制。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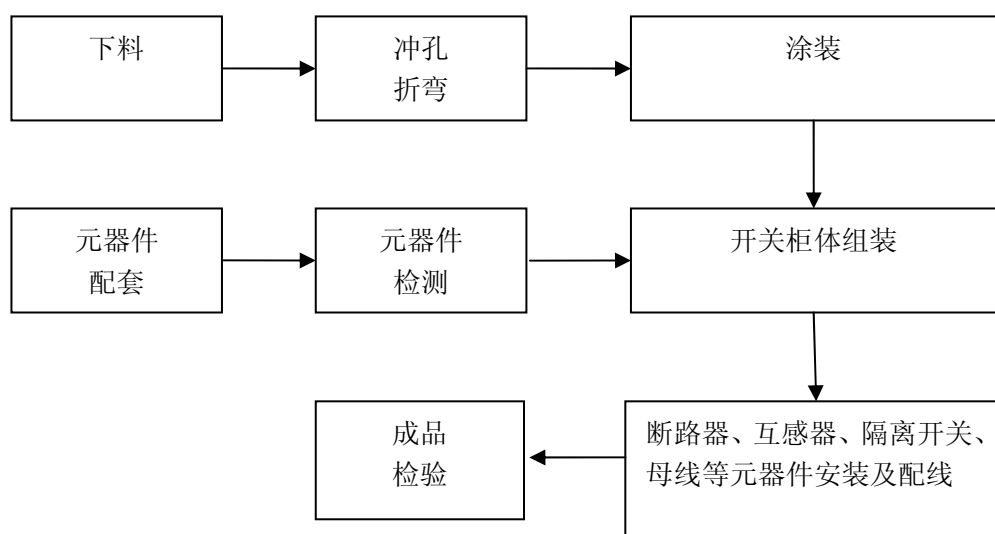
1) 油浸式变压器



2) 干式变压器



3) 开关柜



(3) 销售模式

福州天宇的产品主要由天宇开关和天宇变压器两家子公司的营销人员分别进行直接，部分业务需要依靠福州天宇的整体品牌和资质进行竞标或接单的，则通过福州天宇进行销售。随着福州天宇经营计划的调整，目前的主要经营实体天宇开关和天宇变压器将注销，市场营销由福州天宇直接承担。

福州天宇产品销售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为导向，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不同的市场区域采取不同的定价原则。

3、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福州天宇在生产中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控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质量的稳

定性。该公司近三年没有受到质监部门的处罚。福州天宇已获得中联认证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认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覆盖范围 / 认证产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中联认证中心	11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电压 35kV 及以下高低压开关柜、互感器、电抗器、预装式变电站、电压 110kV 及以下各种电压组合的低损耗油浸式变压器、电压 35kV 及以下各种电压组合的低损耗干式变压器；10kV 及以下各种电压组合的组合式变压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2) 产品认证

福州天宇产品主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及其元器件和电力变压器，其中，低压开关柜的相关产品需要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福州天宇以下产品通过了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3010301087247	强制性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4010301110632	强制性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4010301110634	强制性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3010301092088	强制性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3010301092087	强制性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3010301092089	强制性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6010301176475	强制性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6010301187774	强制性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	2007010301242493	强制性产品	中国质量认

关设备)		认证	证中心
------	--	----	-----

其中，前 8 项产品认证为原福州天宇时期发放，虽然福州天宇承继了原福州天宇的厂房、设备、技术和人员等生产要素，但是认证证书记载的生产主体已经发生变化，福州天宇已向中国 CCC 认证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提交了变更申请并缴纳了全额的变更费用，同时，服务中心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正式受理了上述申请，并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发出了寄回原证换新证的通知。

上述 8 项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及的产品主要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州天宇最近两年及一期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及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相对较低，均不超过 15%。

（八）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环氧浇注线	1	购买	428,925.00	349,676.04	81.52%
电镀流水线	1	购买	290,280.00	236,647.36	81.52%
110KV 生产线	1	购买	264,600.00	215,712.00	81.52%
自冲铆系统	1	购买	490,000.00	210,100.64	42.88%
喷漆生产线	1	购买	312,000.00	201,949.12	64.73%
喷粉线备件	1	购买	232,540.00	187,984.16	80.84%
高精度加工中心	1	购买	204,075.00	166,369.72	81.52%
焊接机械手	1	购买	174,180.00	141,998.24	81.52%
三坐标测量机	1	购买	180,000.00	121,800.00	67.67%
立式加工中心	1	购买	92,790.00	66,121.52	71.26%
环形绕线机	1	购买	64,800.00	52,827.36	81.52%
工业锅炉	1	购买	51,300.00	37,572.80	73.24%
滚动锌自动线	1	购买	42,840.00	34,924.80	81.52%
工频耐压装置	1	购买	34,782.36	34,782.36	100.00%
断路器动特性分析仪	1	购买	34,017.09	34,017.09	100.00%
数控剪板机	1	购买	41,010.00	33,432.88	81.52%
SF6 手推式抽真空充气装置	1	购买	33,000.00	31,258.34	94.72%

2、房屋建筑物

福州天宇目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04,469.9 平方米，其中：

（1）有房屋产权登记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69,854.37 平方米，原福

州天宇已取得 22 张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第 0317256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2,302.8	抵押
2	第 0317219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6,379.5	抵押
3	第 0317257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882.9	抵押
4	第 0317346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1,059.8	抵押
5	第 0317342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906.2	抵押
6	第 0317145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3,004.7	抵押
7	第 0317148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904.2	抵押
8	第 0317344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210	抵押
9	第 0317146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1,291.2	抵押
10	第 0317149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3,804.4	抵押
11	第 0317140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164.4	抵押
12	第 0317150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156.6	抵押
13	第 0317338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306.3	抵押
14	第 0317340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167.6	抵押
15	第 0317350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40.7	抵押
16	第 0317341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55.8	抵押
17	第 0317147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242.2	抵押
18	第 0317255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510	抵押
19	第 0317343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464.9	抵押
20	第 0317339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34.6	抵押
21	第 0406291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原厝尾 131 号	1,206.1	抵押
22	第 9909118 号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	45,759.47	抵押

注：22 号房产证上对应建筑物为 20 座

（2）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

福州天宇占有、使用的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约 34,615.53 平方米，其中用于生产经营房屋建筑物主要的 9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 25,547.7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对应土地证号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M ²)
总装车间	榕国用(2007)字第 00290800278 号	2002-3-31	6329
型材库	榕国用(2007)字第 00290800278 号	1991-12-31	1375
新干式车间	榕国用(2007)字第 00250900314 号	2001-12-25	4504
综合楼	榕国用(2007)字第 00250900314 号	1997-2-20	4014
焊接车间（北跨）	榕国用(2007)字第 00250900314 号	1999-12-24	3004.7
大油箱车间	榕国用(2007)字第 00250900314 号	1996-12-21	1908
绝缘车间	榕国用(2007)字第 00250900314 号	1995-1-20	1824

干式房屋	榕国用(2007)字第 00250900314 号	2005-12-28	1626
汽车库	榕国用(2007)字第 00250900314 号	1998-10-23	963

福州天宇确认该等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自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接收后,一直由福州天宇使用至今,并无任何第三方或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向其发出停止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对该等房屋建筑物提出产权异议的通知。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及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福州天宇实际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04,469.90 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63,746,333.73 元,评估值 70,200,122.00 元)其中:69,854.37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29,313,125.42 元,评估值 43,414,919.00 元)的房屋所有权证尚未从原福州天宇变更到福州天宇名下;其余 34,615.53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34,433,208.31 元,评估值 26,785,203.00 元)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及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许继集团出具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福州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权属完整的承诺函》保证尽最大努力协助福州天宇完成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所有权证的变更、补办,并承担所需的全部税费;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若福州天宇无法完成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变更、补办,许继集团将在三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房屋建筑物中未完成权属变更、补办部分对应的资产评估值向福州天宇支付等额的现金补偿;若福州天宇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而被追缴相关税费、遭受相关行政处罚或因权属纠纷而造成损失,均由许继集团承担。

3、土地使用权

福州天宇占有、使用 2 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系福州天宇从原福州天宇接收并继续完成相关出让手续后取得,相关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证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榕国用(2007)第 002908002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福州市晋安区南平路秀山村夏坊村	72,044.2	工业	2007 年 9 月	出让	2057 年 8 月

榕国用(2007)第002509003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福州市晋安区南平路	88,938	工业	2007年10月	出让	2057年8月
---------------------------------	-----------	--------	----	----------	----	---------

上述2宗土地与前述22宗有证房屋建筑物一起设定了抵押担保。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于2006年9月26日出具的榕财督工[2006]546号《关于天宇电气股份公司购买土地事宜[朱批(转)G017号]的意见反馈》，前述2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款确定为6,908.88万元。根据福州天宇提供的2007年1月25日(16,216,269元)、2007年5月9日(18,758,494元)、2007年5月31日(34,114,037元)的缴款凭证，前述2宗土地使用权的6,908.88万元土地款已缴付完毕，且已经福州市财政局于2007年6月6日出具榕财工[2007]917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缴交土地款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

第一笔土地款(16,216,269元)虽于前述资产置换交割日之前通过原福州天宇代为支付完成，但因原福州天宇置入资产于交割日后方置入，因此该笔款项属于原福州天宇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应置出的整体资产的部分；第二笔土地款(18,758,494元)系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收储原福州第二开关厂的一宗土地应支付的收储价(为置出资产)，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作为福州天宇应支付的土地款直接代付至福州市财政局；第三笔土地款(34,114,037元，支付银行账户为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2010111167366)，为福州天宇于2007年2月28日接收的置出资产。因此，上述2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款实际均系福州天宇支付或由置出资产承担(即非由原福州天宇承担)。

根据福州天宇提供的2007年8月16日、2007年9月7日的缴款凭证及相应的完税凭证、收费凭证，前述2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所需缴付的契税(共计2,105,055元)及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共计232,337元)已缴付完毕，该等契税和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的支付银行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闽都支行1402027109004092337)，为福州天宇于2007年2月28日接收的置出资产。由此，上述2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所需缴付的契税和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实际均由福州天宇支付。

为进一步确认完成上述2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和权属登记的主体，福州天宇将前述资产置换背景及相关办理情况再次向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处

进行了充分说明。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处对福州天宇新营业执照进行了备案处理并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在福州天宇相关申请文件上盖章、确认如下，“已对福州天宇新营业执照备案处理，因权属主体未改变不予变更登记”。据此，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确认完成对该 2 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权属登记手续的主体是福州天宇。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福州天宇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已缴付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全部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获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上述 2 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因此，福州天宇未来将合法占有并使用其所拥有的土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以保证。

(4)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有五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为十三项，共计十八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第 3151234 号	天宇	第九类：绝缘材料；电介质(绝缘体)；电缆绝缘体；电力网绝缘体；电线绝缘物；绝缘体；绝缘胶带；绝缘电缆；电容器纸(商品截止)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7 月 27 日
2	第 3170446 号	图形	第十七类：电磁线圈；变压器(电)；接线柱(电)；电器连接器；电动调节设备；变压器；电开关；整流器；断路器；电器接插件；互感器；接线盒(电)；电器插头；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调压器；低压电源；配电箱(电)；配电盘；配电控制台(电)；高低压开关板；起动器；母线槽；升降机操作设备；升降机操作装置；热调解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自动旋转栅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避雷针(商品截止)	200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	第 1102706 号	福开	第九类：内容同上	200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
4	第 143759 号	榕	第九类：内容同上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5	第 1438472 号	图形	第九类：内容同上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
6	第 1438472 号	图形	第九类：内容同上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
7	第 5750951 号	VBP7	第九类：内容同上	无
8	第 5750950 号	VBP8	第九类：内容同上	无
9	第 5750952 号	VB6P	第九类：内容同上	无
10	第 5750953 号	VBP5	第九类：内容同上	无
11	第 5750954 号	VB10	第九类：内容同上	无
12	第 5750955 号	VB9	第九类：内容同上	无
13	第 5750956 号	VB8	第九类：内容同上	无
14	第 5750957 号	VB7	第九类：内容同上	无
15	第 5750958 号	VB6	第九类：内容同上	无
16	第 5750959 号	VBP	第九类：内容同上	无
17	第 5751208 号	VBP10	第九类：内容同上	无
18	第 5751209 号	VBP9	第九类：内容同上	无

根据福州天宇与许继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该十八项注册商标系福州天宇接收的置出资产，许继集团已将该十八项注册商标转让给福州天宇。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人或申请权人变更为福州天宇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其中第 3 项、第 4 项已办理完成。

2) 已经拥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

福州天宇子公司天宇变压器有一项专利权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箔材毛边去毛刺装置	发明	2009 1 0302223.2

福州天宇有八项专利权正在办理申请，已被相关部门受理申请，详情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福州天宇		
具有多压力释放通道的双层开关设备	发明	2009 1 0302223.2
高压真空断路器的触头磨损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2 0138037.5

具有多压力释放通道的双层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09 2 0303028.7
高压开关设备的二次插接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2 0138036.0
分段式结构变压器	发明	200910304971.4
排气射流管路	实用新型	200920307041.X
分段式结构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0920307047.7
天宇变压器		
气压式绕线张紧装置	发明	200810070550.5

3) 继受取得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根据福州天宇与许继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许继集团已同意将六项专利权转让给福州天宇。该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所有权人变更为福州天宇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户外高压真空断路器	实用新型	00 2 19323.X
电力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05 2 0200509.7
环氧树脂真空浇注干式变压器线圈隔离气道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06 2 0084541.8
直动式高压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06 2 0097413.7
断路器操动机构的储能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06 2 0097270.X
真空浇注变压器线圈隔离气道成型模具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06 1 0092147.3

(九) 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006 年 5 月 24 日，原福州天宇与美锦集团、许继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三方约定：美锦集团以其持有的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与原福州天宇的整体资产（包括不限于相关债权债务、商标、专利、专业资质、专有技术、商号等无形资产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进行置换，并将置出资产全部交由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接收。该次资产置换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3 号《关于同意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实施。

2、2007 年 3 月 31 日，福建天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959.9 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3,959.9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3,959.9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由许继集团认缴。

3、2007 年，许昌市人民政府及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向平安信托转让其所持许继集团的全部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其中，福州天宇 97.85%股权曾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字（2007）第 366-07 号资产评估说明，该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福州天宇进行整体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为 51,335.37 万元。

4、2009 年 9 月 3 日，福州天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福州天宇的注册资本由 13,959.9 万元增加至 13,96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0.1 万元，全部由许继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许继集团实际出资人民币 61,228,379.58 元，除人民币 0.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外，其余 61,227,379.58 元计入福州天宇资本公积。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天宇开关和天宇变压器拟注销事宜

为了调整公司产、销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福州天宇拟注销天宇开关和天宇变压器。上述两家公司的业务将由福州天宇开关事业部和变压器事业部承继。天宇开关和天宇变压器的股东均为福州天宇和许继集团，为此：

许继集团做出了旨在解决注销天宇变压器和天宇开关的相关问题的承诺：

“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成天宇变压器和天宇开关的股东大会作出决策，同意天宇变压器和天宇开关的全部业务转由福州天宇经营；并将根据天宇变压器和天宇开关的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以保障天宇变压器和天宇开关现有业务的转移。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依法定程序注销天宇变压器和天宇开关。

天宇变压器和天宇开关的清算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企业债务（包括未到清偿期的债务）后，如有剩余财产，就许继集团按照其持股比例分得的部分，许继集团保证以公允价格转让给福州天宇或其指定的主体。”

福州天宇作为天宇变压器和天宇开关的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成天宇变压器和天宇开关的股东大会作出决策，同意天宇变压器和天宇开关的全部业务转由福州天宇经营。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依法定程序注销天宇变压器和天宇开关，并协助办理天宇变压器和天宇开关的注销手续。”

2、谢世坤股份托管事宜

自然人谢世坤目前持有福州天宇股份 300 万股，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谢世坤目前担任许继集团副总裁，为避免福州天宇置入上市公司后可能引起的人员独立性问题，谢世坤将全额转让所持的福州天宇股份予以国际工程。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转让所持任职公司股份的限制，谢世坤将于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之前，将所持托管股份委托国际工程管理，直至该股份依法全部转让至国际工程名下。托管期间，国际工程享有股东表决权、委派董事权利、经营管理决策权利等权利。并约定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按照福州天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其相应持股比例计算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福州天宇股份的 25%。

二、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706 号

办公地址：许昌市建设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执照号：411000100002810

税务登记号：411001755150269

经营范围：电力装备应用软件的开发应用，其他信息技术软件的开发应用；发电、输电、变电、配电、供电工程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装置、插件产品的开发、

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9 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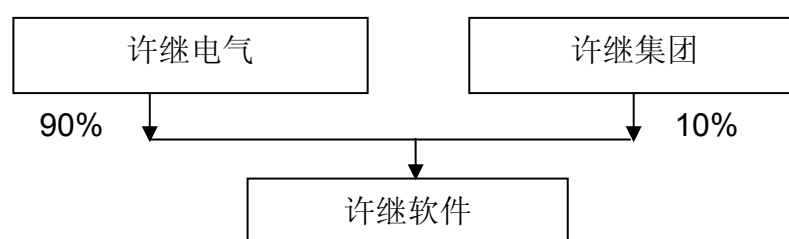
许继软件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许继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许继电气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2004 年 12 月出资方式变更

2004 年 12 月 20 日，许继软件股东会召开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继电气变更出资方式，即由实物出资改为货币出资 2,700 万元。

（三）股权结构

目前该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四）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权属情况

许继集团合法持有并实益拥有许继软件 10% 的股权，该股权权益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许继集团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股权的情形。

2、对外担保和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软件无对外担保和抵押。

3、主要负债情况

许继软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	--------	--------	--------

	5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769.74	55.22%	2,453.70	57.98%	1.93	0.22%
预收款项	439.71	8.77%	493.72	11.67%	477.53	55.32%
应付职工薪酬	267.44	5.33%	291.20	6.88%	300.50	34.81%
应交税费	614.93	12.26%	68.91	1.63%	-244.95	-28.38%
应付股利	700.00	13.96%	700.00	16.54%		
其他应付款					28.16	3.26%
流动负债合计	4,791.83	95.53%	4,007.55	94.70%	563.16	65.24%
专项应付款	224.15	4.47%	224.15	5.30%	300.00	34.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15	4.47%	224.15	5.30%	300.00	34.76%
负 债 合 计	5,015.97	100%	4,231.69	100%	863.16	100%

（五）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京会兴审字第 1-170 号《审计报告》，许继软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686.45	19,834.77	19,373.28
负债总额	5,015.97	4,231.69	863.16
所有者权益	19,670.47	15,603.08	18,510.11
项目	2009 年 1-5 月	2008 年	200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694.39	34,453.33	31,294.61
利润总额	4,664.34	13,986.76	16,103.18
净利润	4,067.39	12,504.64	13,506.87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对许继软件 10%股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许继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658.66 万元。许继集团所持许继软件 10%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1,967.05 万元，评估值为 13,065.87 万元，评估增值 11,098.82 万元，增值率为 564.24%。

2、评估增值说明

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师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中涵盖了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即商誉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表现了许继软件未来的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企业发展水平。

3、和前次评估差异原因说明

本次许继软件整体资产评估价值较前次资产评估值减少约 2,338 万元，减少 1.79%，两次评估结果基本一致。

（七）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许继软件是为电力系统（包括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等环节）、清洁能源、工业自动化用电及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提供保护、控制、调度和安全操作等各类分析应用管理软件的专业公司，产品业务有模块化的软件、嵌入式的硬件和系统分析管理软件等三大类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服务。

许继软件研发的配套应用软件产品已有以下供货业绩：

2007 年，中国第一个基于 IEC61850-9-1 标准采样与 GOOSE 协议实施跳闸的 110kV 数字化变电站，在河南洛阳成功运行。成果鉴定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并获得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支持资金 1000 万元。成功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国家电网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多项，已申报成功国家级发明专利 10 多项。

2007 年，世界上第一个完整工程化的基于 IEC61850-9-2 标准与 GOOSE 协议统一总线的 110kV 数字化变电站，在山西晋中成功运行。

2008 年，中国第一个集成状态检修智能开关柜、智能化 GIS、基于 IEC61850-9-2 标准与 GOOSE 协议统一总线的 110kV 数字化变电站，在河南郑州成功运行。

2009 年，世界上第一次基于一侧法拉第光学互感器、另一侧常规互感器的 220kV 光纤纵差保护，在华东地区富春江电厂成功运行。

2009 年，世界上第一次基于两侧法拉第光学互感器的 220kV 光纤纵差保护，即将在四川自贡运行。

2009 年，世界上第一个带有 IEEE1588 同步功能的 500kV 法拉第光学互感器组合单元将在上海徐行变运行。

2009 年，中国第一个用于核电站配套的 220kV 数字化变电站正在广东阳江施工建设，许继软件将为其提供配套装置软件产品和系统软件产品。

许继软件是国内第一家推出符合 IEC61850-9-2 标准产品的公司，产品作为智能变电站重要组成部分的智能断路器和电子式互感器均已成套供货，并已成功投入运行。

2005 年至 2008 年许继软件连续四年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称号。2008 年公司获得“中国软件业收入前百家企业”荣誉称号。2008 年许继软件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河南省 150 家重点服务业企业”。

（八）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台式计算机	275	台	购买	1,177,672.80	571,441.55	48.52%
2	笔记本电脑	109	台	购买	1,001,303.66	367,952.70	36.75%
3	显示器、办公设备	102	台	购买	354,787.27	186,852.32	52.67%
4	微机智能测试设备	120	台	购买	7,661,765.49	3,128,758.16	40.84%
5	常用测试设备	44	台	购买	1,566,092.07	801,405.32	51.17%

（2）房产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软件无自有房产，租赁使用许继电气的房屋。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软件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4）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软件拥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发证机关均为国家版权局，详情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许继 ICS-8000 自动化控制系统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8333 号	2007SR12338	2006-1-15	2007-8-21
许继 CYD-8000 远动通信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06SR08707	2006-3-28	2006-7-5

软件 V2.6[简称：远动通信系统]	056373 号			
许继 DPS-2110 高压直流输电运行人员系统软件 V1.0[简称：运行人员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6367 号	2006SR08701	2005-5-15	2006-7-5
许继 DPS-2120 高压直流输电远动通信系统软件 V1.0[简称：远动通信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6369 号	2006SR08703	2005-5-15	2006-7-5
许继 DPS-2130 高压直流输电仿真培训系统软件 V1.0[简称：仿真培训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6366 号	2006SR08700	2005-5-15	2006-7-5
许继 DPS-2150 高压直流输电谐波监视系统软件 V1.0[简称：谐波监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6377 号	2006SR08711	2005-5-15	2006-7-5
许继 DPS-2210 高压直流输电极控制系统软件 V1.0[简称：极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6370 号	2006SR08704	2005-5-15	2006-7-5
许继 DPS-2220 高压直流输电交直流站控制系统软件 V1.0[简称：站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6374 号	2006SR08708	2005-5-15	2006-7-5
许继 DPS-2230 高压直流输电直流保护软件 V1.0[简称：直流保护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6375 号	2006SR08709	2005-5-15	2006-7-5
许继 XJJC-900 集中抄表系统软件 V5.1	软著登字第 056371 号	2006SR08705	2006-4-20	2006-7-5
许继 XJYB-2 预付费售电管理系统 V5.20	软著登字第 056368 号	2006SR08702	2006-3-13	2006-7-5
许继 DPS-2240 高压直流输电交流滤波保护软件 V3.65[简称：交流滤波器保护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6378 号	2006SR08712	2005-7-15	2006-7-5
许继 DPS-2140 高压直流输电故障录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故障录波信息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6379 号	2006SR08713	2006-5-12	2006-7-5
许继 CENG-8000 继保工程师站系统软件 V2.88[简称：许继 CENG-8000 继保工程师站]	软著登字第 056372 号	2006SR08706	2005-11-30	2006-7-5
许继 DSL-1 电力系统故障诊断专家软件 V1.0[简称：电力系统故障诊断专家]	软著登字第 056376 号	2006SR08710	2006-1-10	2006-7-5
许继 XJW-800 系列电网保护软件 V2.5	软著登字第 0156205 号	2009SR029206	2004-1-16	2009-7-24
许继 CJK-8000 电网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09SR029207	2004-1-16	2009-7-24

软件 V2.0	0156206 号			
许继 XJF-800 电网测控软件 V2.15	软著登字第 0156207 号	2009SR029208	2004-1-16	2009-7-24
许继 WZCK-10 系列直流监控软件 V1.24	软著登字第 0168130 号	2009SR041131	2004-4-16	2009-9-21

（九）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7 年，许昌市人民政府及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向平安信托转让其所持许继集团的全部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其中，许继软件 10%股权曾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字（2007）第 366-15 号资产评估说明，该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许继软件进行整体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为 132,997.04 万元。

三、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许昌市建设路 178 号

办公地址：许昌市建设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纪年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执照号：41000400000188

税务登记号：41100061510029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工业及民用电源、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成套及设计咨询；发电、输电、变电、配电、供电工程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装置、插件产品

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历史沿革

1、1994 年 3 月设立

1993 年 11 月 16 日，许昌继电器厂和标定工程签订《合资经营“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合同》。根据该合同，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许昌继电器厂以现金、设备、厂房等出资 375 万(其中现金 190 万元、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标定工程以相当于 125 万元的等值外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2、1998 年补缴出资

1998 年 5 月 6 日，许昌建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许建会师验字[1998]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5 月 6 日，标定工程以相当于人民币 107,173.2 元的等值港币 100,500 元出资，其中人民币 105,92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253.20 元计入资本公积，许继电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99,786.32 元。许继电源已就本次补缴出资事宜在许昌市工商局完成备案登记。

3、2007 年股东变更

许继电源的股东由许昌继电器厂变更登记为许继集团。1993 年 3 月，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28 号文和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许昌继电器厂作为独家发起人改组设立许继电气。根据许继电气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提交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及许昌市人民政府和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过许政文[1996]66 号文对该方案的共同批复，许昌市人民政府和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采取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组建许继集团，将许继电气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授权许继集团管理经营，并将许继电气及其子公司转变为许继集团直接持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包括许继电源。此后，许继集团即作为许继电源的股东，履行各项股东权利义务。但由于经办人员流动及历史原因，许继电源一直未办理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其工商登记信息中的中方股东一直显示为许昌继电器厂。

2007 年 10 月，为办理上述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许继电源股东标定工程与许继集团签署了《许继电源有限公司修改合同书》、《许继电源有限公司修改协议》、《许继电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 年 10 月 30 日，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已经许昌市商务局下发的许商务字[2007]213 号《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及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2007 年 11 月，许继电源已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在许昌市工商局完成备案登记，许继电源的股东由许昌继电器厂变更登记为许继集团。

4、2008 年 3 月增资

2007 年 12 月 10 日，许继电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许继电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从许继电源现有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中转增。增资完成后，许继集团累计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标定工程累计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许昌市商务局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下发许商务字[2008]47 号《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及河南省政府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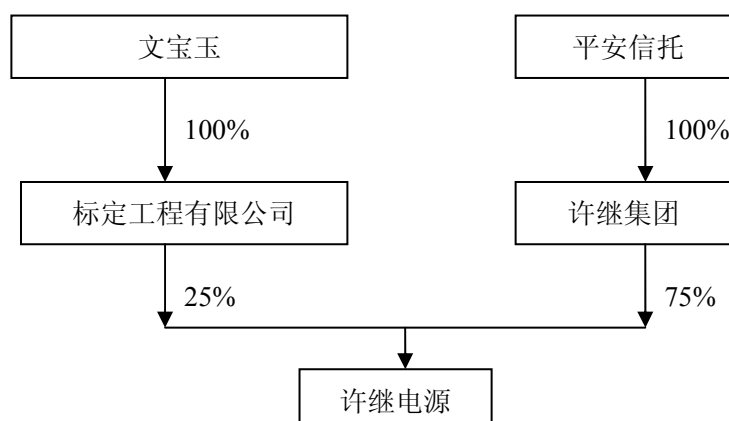
5、2009 年 7 月出资方式变更

许继电源设立时，股东许昌继电器厂用以出资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其他非货币出资是否交付也因相关文件遗失而无法确证。为此，许继集团同意以货币方式向许继电源重新出资 3,371,786.32 元，以完成原章程约定的出资义务。经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豫惠验字[2009]第 101 号”《许继电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许继集团已以货币出资 337.2 万元，许继电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已经许昌市商务局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下发许商务字[2009]200 号《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并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获得许昌市工商局的(许工商)登记企备字[2009]第 2001 号的《备案受理通知书》，完成备案手续。

(三) 股权结构

目前该公司最终控股情况如下：



文宝玉与许继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非许继电源高管。

（四）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权属情况

许继集团合法持有并实益拥有许继电源 75%的股权，该股权权益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许继集团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股权的情形。

2、对外担保和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电源无对外担保和抵押。

3、主要负债情况

许继电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00.00	13.41%	1,200.00	10.02%		0.00%
应付账款	5,985.23	50.17%	7,397.62	61.77%	5,553.29	74.06%
预收款项	3,082.56	25.84%	2,634.67	22.00%	1,380.79	18.42%

应付职工薪酬		0.00%	181.29	1.51%	105.14	1.40%
应交税费	204.89	1.72%	91.96	0.77%	66.08	0.88%
其他应付款	558.24	4.68%	470.86	3.93%	392.79	5.24%
流动负债合计	11,430.92	95.81%	11,976.41	100.00%	7,498.08	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	4.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	4.19%				
负 债 合 计	11,930.92	100.00%	11,976.41	100.00%	7,498.08	100%

（五）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京会兴审字第 1-168 号《审计报告》，许继电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54.66	14,617.57	9,783.16
负债总额	11,930.92	11,976.41	7,498.08
所有者权益	3,123.74	2,641.16	2,285.08
项目	2009 年 1-5 月	2008 年	200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326.62	12,971.45	9,259.88
利润总额	603.37	533.31	364.47
净利润	482.58	356.08	273.5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许继电源 75%股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845.83	15,287.33	441.50	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83	182.00	-26.83	-12.85
固定资产	208.83	182.00	-26.83	-12.85
资产总计	15,054.66	15,469.33	414.67	2.75
流动负债	11,430.92	11,430.9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00.00	5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1,930.92	11,930.92	0.00	0.00
净资产	3,123.74	3,538.41	414.67	13.27

由上表评估结果可见，许继集团持有许继电源 75%股权账面价值为 2,342.81 万元，评估值为 2,653.81 万元，评估增值 311.0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27%。

2、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体现在流动资产评估值 15,287.33 万元，较账面值 14,845.83 万元评估增值 441.50 万元，增值率 2.97%。

3、和前次评估差异原因说明

本次许继电源整体资产评估价值较前次资产评估值增加约 31 万元，增加 1.17%，两次评估结果基本一致。

（七）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许继电源主要产品领域包括电力直流操作电源、电力专用 UPS、特种电源和 STATCOM 产品。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1）电力直流操作电源：用于各种装机容量的发电厂及水电站、各种电压等级的变电站、电气化铁路等工程，为电力系统各种保护、控制、动力等设备提供直流不间断电源。

（2）电力专用 UPS：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向电力系统通讯、监控保护设备、事故照明及其它不能停电的设备提供不间断交流电源。

（3）特种电源产品：为国防武器装备提供初级储能系统、电光开关脉冲驱动源、高功率激光二极管驱动源等产品。

（4）STATCOM：用于电力输电系统、电气化铁路、煤矿、炼钢厂、风力发电及其它工业配电系统的无功补偿和谐波抑制。

（八）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元

设备	计量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叉车	辆	3	购买	511,644.62	385,689.02	75.38%
计算机	台	154	购买	907,284.16	286,993.91	31.63%
库房货柜	套	1	购买	232,478.63	226,957.25	97.62%
笔记本电脑	台	49	购买	473,219.75	189,176.64	39.98%
示波器	台	13	购买	362,401.54	127,129.48	35.08%
网络设备	套	1	购买	128,040.00	90,872.87	70.97%

热成像仪	台	1	购买	99,500.00	80,048.29	80.45%
工作台	套	11	购买	71,000.00	25,853.28	36.41%
林德电动叉车	辆	1	购买	66,500.00	21,612.50	32.50%
溶剂回收机	套	1	购买	19,230.77	18,317.30	95.25%
装配生产线	套	2	购买	181,000.00	18,100.00	10.0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购买	25,000.00	17,875.00	71.50%
探头	只	4	购买	23,195.04	16,954.80	73.10%
母线加工机	台	1	购买	99,000.00	15,840.00	16.00%
传真机	台	13	购买	41,470.00	14,474.68	34.90%
数字多用表	台	10	购买	111,280.00	11,128.00	10.0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电源未拥有房屋产权，租赁使用许继电气的房屋。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电源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4、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许继电源无自有商标权，目前被许可使用许继电气的“许继”商标。

(2)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电源拥有一项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一种 DC/DC 电源变换器	实用新型	2005 2 003057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电源拥有八项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电压源型无死区全桥三相或单项逆变器控制方法	发明	2005 1 0017535.0
大功率变流器后续闭锁过电流、后功率损耗、过电流试验方法	发明	2007 1 0101460.3
一种大功率全控半导体器件的压装阀堆	发明	2007 1 0101461.8
高效率的零电压、零电流全桥变换器	发明	2008 1 0049122.4
机箱	外观设计	2009 3 0312549.4
链式静止同步补偿器 IGBT 阀链节控制板	发明	2009 1 0307704.2
脉冲恒流源与直流恒流源叠加电路	发明	2009 1 0307790.7

一种基于 IGBT 的兆乏极链式静止同步补偿器	实用新型	2009 2 0312161.9
-------------------------	------	------------------

(3) 其它

许继电源经河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批准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

(九) 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007 年，许昌市人民政府及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向平安信托转让其所持许继集团的全部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其中，许继电源 75%股权曾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字（2007）第 366-11 号资产评估说明，该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许继电源进行整体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为 3,407.69 万元。

2、2008 年 3 月 21 日，许继电源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由设立时 5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变更登记。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许继电源已将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转增股本。

3、许继电源设立时，股东许昌继电器厂用以出资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其他非货币出资是否交付也因相关文件遗失而无法确证。为此，许继集团同意以货币方式向许继电源重新出资 3,371,786.32 元，以完成原章程约定的出资义务。经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豫惠验字[2009]第 101 号”《许继电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许继集团已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继电源重新出资 3,371,786.32 元，许继电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四、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名称：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许昌市建设路 178 号

办公地址：许昌市建设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纪年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5 日

营业执照号：411000100001663

税务登记号：411001740742560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储备、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

1、2002 年 7 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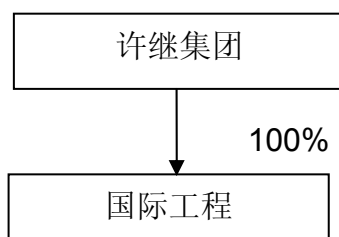
国际工程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许继集团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中机电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2007 年 10 月股东变更

2006 年 11 月 2 日，中机电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中机电公司将所持国际工程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 万元）以 474 万元转让给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成为许继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股权结构

目前该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四) 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权属情况

许继集团合法持有并实益拥有国际工程 100%的股权，该股权权益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许继集团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股权的情形。

2、对外担保和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工程无对外担保和抵押。

3、主要负债情况

国际工程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267.65	73.39%	2,847.44	79.16%	1,529.96	64.32%
预收款项	860.71	19.33%	704.80	19.59%	823.70	34.63%
应付职工薪酬	0.26				2.85	0.12%
应交税费	-27.79	-0.62%	-9.60	-0.27%	-25.65	-1.08%
其他应付款	311.71	7.00%	14.44	0.40%	2.96	0.12%
流动负债合计	4,412.54	99.10%	3,557.08	98.89%	2,343.81	98.53%
专项应付款	40.00	0.90%	40.00	1.11%	35.00	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	0.90%	40.00	1.11%	35.00	1.47%
负 债 合 计	4,452.54	100%	3,597.08	100%	2,378.81	100%

(五) 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京会兴审字第 1-167 号《审计报告》，国际工程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	9,167.60	8,345.36	6,979.71
负债总额	4,452.54	3,597.08	2,378.81
所有者权益	4,715.05	4,748.28	4,600.90
项目	2009年1-5月	2008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50.17	6,315.58	3,767.41
利润总额	-32.07	147.38	-1
净利润	-32.07	147.38	-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国际工程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142.83	9,144.17	1.34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7	21.12	-3.65	-14.74
固定资产	24.77	21.12	-3.65	-14.74
资产总计	9,167.60	9,165.29	-2.31	-0.03
流动负债	4,412.54	4,412.5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0.00	4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4,452.54	4,452.54	0.00	0.00
净资产	4,715.06	4,712.75	-2.31	-0.05

由上表评估结果可见，许继集团持有国际工程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 4,715.06 万元，评估值为 4,712.75 万元，评估减值 2.31 万元，评估减值率为 0.05%。

2、减值原因

本次评估减值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评估值 21.12 万元，较账面值 24.77 万元评估减值 3.65 万元，减值率 1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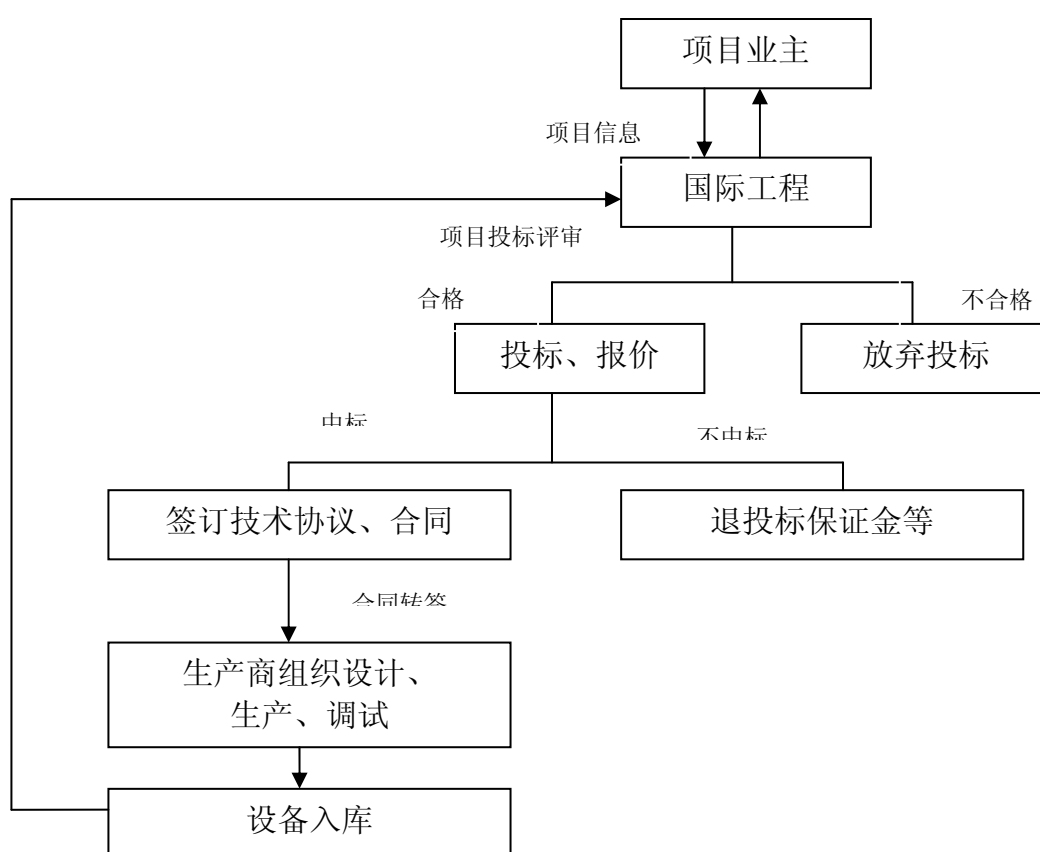
3、和前次评估差异原因说明

本次国际工程整体资产评估价值较 2007 年资产评估值增加约 119 万元，增加 2.53%，两次评估结果基本一致。

（七）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商务部向国际工程颁发的商贸秩核字(2003)2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国际工程被获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主要业务分为自营和设备配套。自营业务主要是通过开拓海外市场，使许继电气和许继集团直接（或与代理合作）参加国外、国内外资成套项目的投标及国际贸易，合同签订后再分包给生产商进行产品的设计、生产、供货、服务；配套主要是指国内电气设备分包，通过参加国内总包公司国外项目的分包招标、建立合作伙伴、联合投标等形式，依靠许继优良的产品质量、合理价格来赢得市场订单，合同签订后再分包给生产商进行产品的设计、生产、供货、服务。

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八）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国际工程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50.13 万元，净值为 24.77 万元，成新率为 49.42%。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工程未拥有房屋产权，租赁使用许继集团的房屋。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工程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4、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工程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

（九）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006 年 11 月 2 日，中机电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中机电公司将所持国际工程 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 万元）以 474 万元转让给许继集团。

（2）2007 年，许昌市人民政府及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向平安信托转让其所持许继集团的全部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其中，国际工程 100%股权作曾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字（2007）第 366-10 号资产评估说明，该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国际工程进行整体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为 4,593.79 万元。

五、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B-110 室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B-1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纪年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执照号：3101141015173

税务登记号：310114729447229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自动控制装置及电力系统的控制监测、测试仪器设备和软件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11 月设立

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府审外批[2001]478 号《上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外资建办“上海晟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的批复》批准，上海许继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上海许继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晟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2 万美元，由外籍人士孙瑞学持有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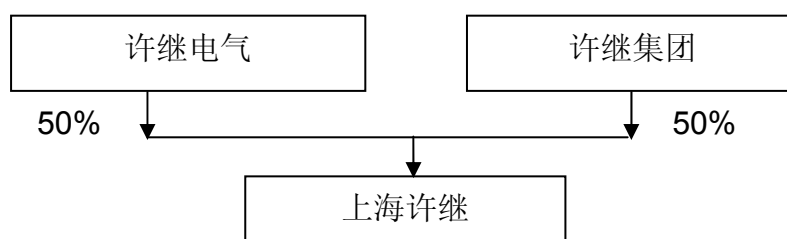
2、2003 年 12 月股东变更、增资及企业名称变更

2003 年 7 月 11 日，孙瑞学分别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瑞学向许继集团及许继电气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晟泰的 50%股权。

2003 年 11 月 18 日，许继集团和许继电气签订《投资协议书》，双方同意将上海晟泰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双方按出资比例各承担 50%。上海晟泰原注册资本 6.2 万美元以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为基准日的美元汇率折合人民币 51.212 万元，双方各占 50%(即 25.606 万元)；许继集团和许继电气各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 974.394 万元；同时，同意将上海晟泰的名称变更名为“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三）股权结构

目前该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四）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权属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许继集团持有的上海许继 5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对外担保和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许继无对外担保和抵押。

3、主要负债情况

上海许继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400.00	19.26%	400.00	17.03%
应付账款	78.00	6.94%	183.58	8.84%	208.33	8.87%
预收款项	50.43	4.49%	77.91	3.75%	189.15	8.05%
应付职工薪酬		0.00%	1.66	0.08%	52.98	2.26%
应交税费	34.86	3.10%	165.25	7.96%	130.90	5.57%
其他应付款	960.05	85.46%	1,248.47	60.11%	1,366.96	58.21%
流动负债合计	1,123.34	100%	2,076.86	100%	2,348.32	100%
专项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123.34	100%	2,076.86	100%	2,348.32	100%

（五）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京会兴审字第 1-169 号《审计报告》，上海许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5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77.85	4,663.70	6,572.64
负债总额	1,123.34	2,076.86	2,348.32
所有者权益	2,654.51	2,586.84	4,224.32
项目	2009年1-5月	2008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21.13	4,384.32	4,253.40
利润总额	93.31	344	892.56
净利润	67.68	362.52	803.1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上海许继 50%股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18.10	3751.22	133.12	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5	150.89	-8.86	-5.55
固定资产	130.07	121.20	-8.87	-6.82
其它资产	29.69	29.69	0.00	0.00
资产总计	3777.85	3902.11	124.26	3.29
流动负债	1123.34	1123.34	0.00	0.00
负债总计	1123.34	1123.34	0.00	0.00
净资产	2654.51	2778.77	124.26	4.68

由上表评估结果可见，许继集团持有上海许继 50%股权账面价值为 1,327.26 万元，评估值为 1,389.39 万元，评估增值 62.1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68%。

2、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体现在流动资产评估值 3751.22 万元，较账面值 3618.10 万元评估增值 133.12 万元，增值率 3.68%。

3、和前次评估差异原因说明

本次上海许继整体资产评估价值较前次资产评估值减少约 2881.3 万元。评估值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前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评估方法不同导致了评估结果有一定差距。同时，本次评估基准日距前次评估基准日相差两年，企业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整体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等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均不相同。

（七）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管理系统、电网调度集控自动化系统（PANS-3000）、电网安全稳定在线预警及控制系统（TSC），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市场管理纳入许继电气市场营销管理部统一管理范围。直销方式是由该公司的营销人员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分销方式是指依托许继电气的营销人员对该公司的产品进行销售。

（八）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台式计算机	39	台	购买	245,754.12	93,471.11	38.03%
2	笔记本电脑	87	台	购买	1,043,684.18	492,197.10	47.16%
3	办公设备	25	台	购买	237,023.66	124,901.75	52.70%
4	服务器	8	台	购买	159,666.67	126,899.43	79.48%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许继未拥有房屋产权，租赁使用第三方的房屋。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许继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4、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许继被许可使用许继电气的“许继”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许继有四项专利权的申请已经被受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1	基于 CPCI 总线的 IRIG-B 信号解码校时卡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09 1 0048933.7
2	基于 CPCI 总线的 IRIG-B 信号解码校时卡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2 0070003.7
3	基于 CPCI 总线的多串口数据通信卡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2009 1 0048932.2
4	基于 CPCI 总线的多串口数据通信卡设备	实用新型	2009 2 0070002.2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许继拥有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证机关均为

国家版权局：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有效期
保护及录波器故障信息处理系统 V1.0.0.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 著 登 字 第 022971 号	2004 年 05 月 20 日	无限期
许继保护及故障信息处理软件 V1.5.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 著 登 字 第 067938 号	2007 年 02 月 01 日	无限期

（九）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7 年，许昌市人民政府及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向平安信托转让其所持许继集团的全部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其中，上海许继 50%股权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字（2007）第 366-04 号资产评估说明，该次评估选用收益法，上海许继进行整体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为 5,660.07 万元。

六、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法定名称：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许继高科技电气城

办公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许继高科技电气城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4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11000100010406

税务登记证号：411018681762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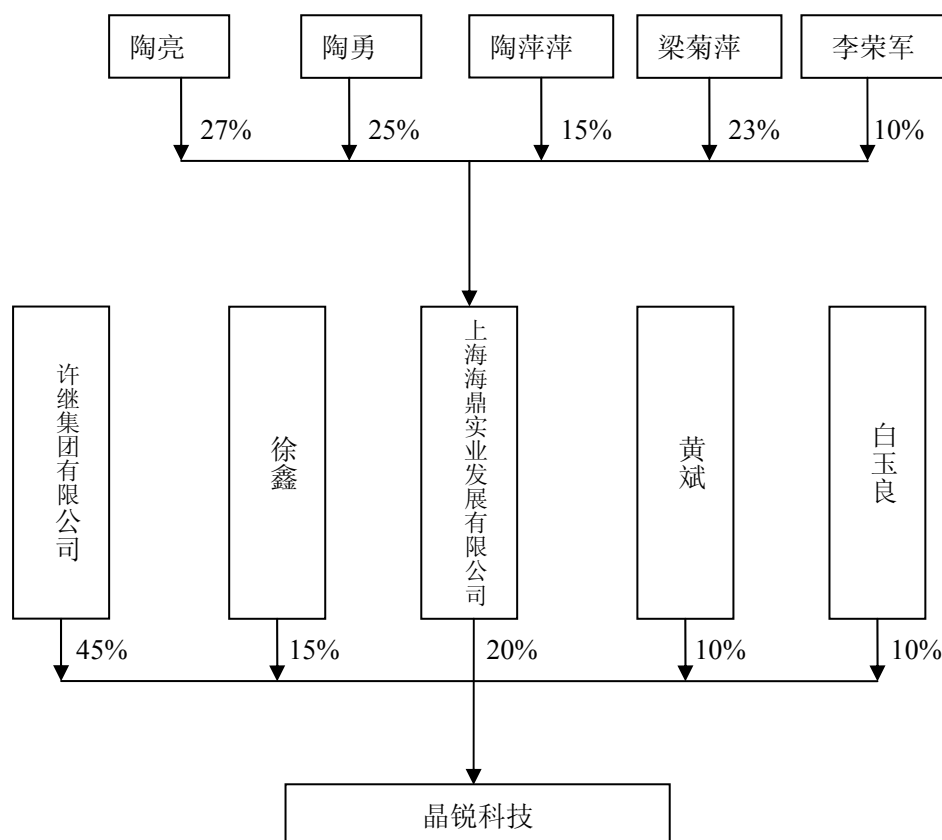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水冷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二）历史沿革

晶锐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许继集团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上海海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徐鑫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黄斌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白玉良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除白玉良为许继集团员工外，其余自然人股东与许继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陶勇、陶亮、陶萍萍为亲属关系。陶亮是晶锐科技的董事。上图中所有自然人股东均非晶锐科技高管。

（四）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权属情况

许继集团持有的晶锐科技 4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锐科技无对外担保或抵押。

3、主要负债情况

晶锐科技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2.35	6.98%	0.48	100%
预收款项	178.58	100.97%		
应付职工薪酬	0.04	0.02%		
应交税费	-14.10	-7.97%		
流动负债合计	176.87	100%	0.48	100%
负 债 合 计	176.87	100%	0.48	100%

（五）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京会兴审字第 1-166 号《审计报告》，晶锐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08.43	299.02
负债总计	176.87	0.48
所有者权益	331.56	298.54
项目	2009 年 1-5 月	2008 年
营业收入	126.58	0
利润总额	37.27	-1.43
净利润	33.02	-1.4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晶锐科技 45%股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4.24	542.81	38.57	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	3.70	-0.50	-11.90
固定资产	4.20	3.70	-0.50	-11.90
资产总计	508.44	546.51	38.07	7.49
流动负债	176.87	176.87	0.00	0.00
负债总计	176.87	176.87	0.00	0.00
净资产	331.57	369.64	38.07	11.48

由上表评估结果可见，许继集团持有晶锐科技 45%股权账面价值为 149.21 万元，评估值为 166.34 万元，评估增值 17.1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48%。

2、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体现在流动资产评估值 542.81 万元，较账面值 504.24 万元评估增值 38.57 万元，增值率 7.65%。

（七）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晶锐科技生产的水冷设备主要用于换流阀、风电并网变流器等，其作用是冷却晶闸管换流阀、冷却风电并网变流器中发热功率器件。

公司从成立至今，已经承接了德阳至宝鸡±500kV 直流输电换流阀外冷设备和灵宝扩建工程换流阀内冷设备等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晶锐科技与业主、工程设计单位密切配合，顺利完成设备接口工作，为整个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八）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生产设备

晶锐科技目前主要通过为客户设计、实施、调试制冷设备的工程方案提供相应产品，原材料多为外购，主要固定设备为电脑等常用设计设备，资产净值约为

4.2 万元。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锐科技未拥有房屋产权，租赁使用许继电气的房屋。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锐科技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4、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锐科技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

七、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其相关资产

（一）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概况

1、主要业务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是许继集团一个重要的业务单元，主要从事直流输电换流阀、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SVC、直流融冰装置等电力系统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试验和工程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

2、业务优势

（1）许继集团是国家直流输电换流阀设备国产化基地，也是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设备的研制的依托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并完成了国家科技支撑项目“±800kV 直流 5 英寸晶闸管元件及换流阀的开发研究”和“±800kV 直流 6 英寸晶闸管元件及换流阀的开发研究”，已完全掌握了直流输电换流阀设计、制造和试验技术，具备直流输电换流阀设计、制造和试验能力。

（2）2009 年 2 月底，国家科技部正式批复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我国唯一的“国家高压直流输变电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许继集团是河南省直流输电工程研究中心并建立了国内最大的特高压试验基地。

（4）在直流输电产品领域，该业务单元同时拥有世界先进的光控式和电控

式换流阀技术，在该领域拥有多个第一的制造和工程业绩，包括：

- 1) 世界上第一个 $\pm 800\text{kV}$ 、3125A 光控换流阀组件；
- 2) 世界上第一个 $\pm 800\text{kV}$ 、4000A 电控换流阀组件；
- 3) 世界上第一个输送容量最大，电压等级最高的背靠背直流输电工程——东北-华北联网 $\pm 125\text{kV}$ 高岭背靠背换流站工程换流阀设备；
- 4) 我国第一条以中方为主的 $\pm 500\text{kV}$ 超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贵广 II 回直流输电工程换流阀设备；
- 5) 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的长距离直流输电工程——云南-广东 $\pm 800\text{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换流阀设备；
- 6) 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输送容量最大、第一次使用 6 英寸晶闸管的直流输电工程——向家坝-上海 $\pm 800\text{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换流阀设备。

(5)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拥有国际一流的换流阀制造厂房和生产试验条件，同时具备 $\pm 500\text{kV}$ 换流阀组件和 $\pm 800\text{kV}$ 换流阀组件的设计、制造和出厂试验的能力。依托许继集团在电力系统自动化方面传统优势，以及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生产能力及工程经验。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单元积极开发新能源发电并网装备、SVC 和直流融冰装置。其中自主研发的风电场并网关键设备，不但能够提供解决风电场并网的完整的装备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风电场优化设计技术，而且能够提供满足《国家电网公司风电场接入电网技术规定（2009 修订版）》并网要求的系列化的风电场并网装备产品，满足不同新建风电场并网和已建风电场并网改造的需求。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单元生产的的风力发电并网变流器（包括双馈变流器和全功率直驱变流器）已经率先实现与电机制造企业的联合试验，并顺利进入国产化和产业化阶段。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单元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太阳能并网装备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并成功用于上海电力公司光伏发电与储能系统；同时，该业务单元基于高压直流换流阀技术研制的静态无功补偿装置(SVC)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其生产的直流融冰装置是国内首套 500kV 移动融冰装置，并成功在湖南复兴变电站顺利投运。

（二）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权属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大功率电力电子相关资产为许继集团合法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购买的大功率电力电子相关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主要负债情况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0,915.72	15.99%	2,618.99	3.69%	2,305.86	3.17%
预收款项	53,506.85	78.39%	65,483.93	92.20%	68,109.38	93.56%
应交税费	3,785.93	5.55%	2,870.07	4.04%	2,381.33	3.27%
流动负债合计	68,208.50	99.93%	70,972.99	99.93%	72,796.56	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	0.07%	50.00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	0.07%	50.00	0.07%		
负 债 合 计	68,258.50	100%	71,022.99	100%	72,796.56	100%

（三）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京会兴核字第 1-38 号《专项审核报告》，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0,458.60	78,635.32	78,214.28
负债总计	68,258.50	71,022.99	72,796.56
所有者权益	12,200.01	7,612.34	5,417.72
项目	2009 年 1-5 月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19,810.41	27,668.88	32,695.74
利润总额	5,397.37	2,581.90	6,726.31
净利润	4,587.76	2,194.62	4,506.63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

第 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对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和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总资产 80,458.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8,616.3 万元，净资产 12,200.10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102,556.93 万元，评估增值 90,356.83 万元，增值率为 740.62%。

2、增值原因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增值原因为评估师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中涵盖了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即商誉的价值。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未来我国建设高压\特高压电网的需求和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前景，同时考虑了未来新能源建设对并网变流器、静态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收益法评估结果表现了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未来的较强的盈利能力。

3、和前次评估差异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前次许继集团国有股权整体转让资产评估所涉及的换流阀业务范围不同，本次资产评估范围较前次评估增加了新能源发电并网变流器、SVC、直流融冰装置等业务及资产。

（五）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未拥有房屋产权，租赁使用许继电气的房屋。

2、土地使用权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含有以下两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均系许继集团依法获得，权属清晰，未被设定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证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许市国用(2006)字第 005000057	许继大道西段南侧	8,712.90	工业	2006 年 6 月	出让	2056 年 3 月

许市国用 (2006)字第 005000058	许继大道西 段南侧	8,266.60	工业	2006年6月	出让	2056年3月
-------------------------------	--------------	----------	----	---------	----	---------

3、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作为许继集团的一个业务单元，目前所使用的专利为许继集团所有。许继集团目前拥有的或正在申请的与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权利人
变流模块及具有该模块的变流柜	实用新型	2007 2 0092023.5	授权	许继集团
一种折弯叠形母排	实用新型	2007 2 0092052.1	授权	许继集团
变流模块专用转运车	实用新型	2007 2 0178018.6	授权	许继集团
发电柜	外观设计	2007 3 0338717.8	授权	许继集团
电力系统高压直流换流阀安装、 转运用行走支撑腿	实用新型	2008 2 0148716.6	授权	许继集团
一种高压直流换流阀的支撑连接 结构	实用新型	2008 2 0149242.7	授权	许继集团
直流融冰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08 2 0238985.1	授权	许继集团
一种适于大功率电子器件散热的 电气柜	实用新型	2008 2 0238992.1	授权	许继集团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冲击试验装 置	实用新型	2009 2 0088329.2	已受理	许继集团
一种移动式直流融冰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2 0091190.7	已受理	许继集团
一种测量高压线路电压的采样装 置	实用新型	2009 2 0091191.1	已受理	许继集团
顶压连接的串联晶闸管阀段	发明	2009 1 0065332.7	已受理	许继集团
一种串联晶闸管阀段	实用新型	2009 2 0091223.8	已受理	许继集团

上述知识产权均系许继集团依法获得或正在办理，权属清晰，未被设定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为保证许继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业务运营的连续性和业务资产的完整性，许继集团已作出承诺，许继集团将与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权等）无偿转移给许继电气。

（六）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直流输电换流阀、新能源发电并网变流器（风力发电并网变流器和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静态无功补偿装置（SVC）、直流融冰装置等，其用途如下：

直流输电换流阀：高压直流输电是将三相交流电通过换流站整流变成直流电，然后通过直流输电线路送往另一个换流站逆变成三相交流电的输电方式。换流站的主要设备包括换流阀、换流变压器及控制保护设备等。换流阀是换流站整流和逆变的关键设备。

风力发电并网变流器：用于风力发电系统，将风力机组所发出的电能并入电网，并实现变速恒频控制，获得最佳发电效率和发电质量。

光伏发电并网变流器：用于太阳能发电系统，将太阳能电池所产生的直流电源逆变成交流电并入电网。

静态无功补偿装置（SVC）：由晶闸管阀、电抗器、控制与保护装置和滤波器构成，用于输配电系统补偿电网无功功率，提高电网的稳定性和经济性。

直流融冰装置：通过采用 6 脉动或 12 脉动整流器，把交流电整流为可以控制的直流电施加到线路中，利用导线自身电阻流过电流时产生的热量使覆冰融化，以消除冰冻灾害对输电线路造成的损害。

（七）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006 年，许继集团曾委托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许继集团的高压直流输电可控硅（晶闸管）换流阀国产化项目全部业务及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豫联会评报字〔2006〕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止评估基准日，该资产总额 222,938,343.07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5,272,116.50 元，固定资产净值 7,666,226.57 元，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894.22 万元，该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

2、2007 年，许昌市人民政府及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向平安信托转让其所持许继集团的全部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鉴于换流阀业务及资产仅为许继集团业务及资产中的一部分，因此，未进行单独评估。根据谨慎性原则，许继集团的整体评估评估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人员的转移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人员目前与许继集团签订了劳动合同。针对本次重组上述人员将随同资产进入上市公司，许继集团出具承诺：许继集团将严格按照上述协议书所约定的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相关人员的转移方式，在约定的时间实施转移工作。如许继电气解除与该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且依法应支付补偿金的，该等员工在许继集团工作年限的补偿金由许继集团承担。

2、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无任何金融性债务，所有债务债权全是经营性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应付账款余额为 109,157,208.62 元，应收账款余额 567,168.00 元。上述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随该业务单元转入本公司。

本着谨慎性原则，许继集团已向上述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全体债务人发出《通知函》，说明待本次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相关债权将随同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转移至本公司，各债务人应于约定期限向本公司履行相关债务。根据现行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债权人履行通知义务后，相关债权将按照通知函的要求依法转移至本公司。

对于上述应付账款所涉及的部分债权人已向许继集团发出《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和资产(含债务)转移至许继电气的安排。就其余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许继集团承诺由其负责继续履行，并于其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许继电气向其支付相应的债务款项。

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已取得同意函的债权人所用债权的金额及占相关债权总额的比例如下：

已取得同意函金额	所有债权人金额	比例	备注
1,267	10,916	11.61%	未取得同意函的应付西门子公司 9,083 万元，许继集团已开具信用证

同时，许继集团作出承诺“在《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实施后，于该协议所约定的办理债务转移交割事项的期限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和资产(含债务)转移至许继电气的安排若未取得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相关债权人同意的，则应付该等债权人的相关债务由本公司负责继续履行，并于本公司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许继电气

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

因此，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置合理，不存在转移风险。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保障。

3、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资产在转让完成后的经营资质问题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本身不涉及国家认定的专门的业务资质。但国家发改委在批复大型电网建设工程的设备采购方案时，一般会认定若干家行业内的主要设备供应商作为投标资质企业。许继集团多年来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多次在相关的输变电设备采购中获得了投标资格。

为了保障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相关资产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许继集团已经做出承诺：

（1）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许继集团将不再参与任何包括直流换流阀工程在内的特定超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项目设备的招投标，不谋求获得该等设备的竞争性谈判厂家资格；

（2）在上述前提下，许继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协助许继电气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针对特定超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项目所涉及设备采购方案中指定的可参与该等工程装备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的厂家资格；

（3）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若许继电气没有在相关的设备采购招投标中取得相关资格，许继集团保证根据许继电气的要求，协助许继电气获得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的订单，并保证因此而涉及的双方相关业务安排中(如需要)，许继集团承担自身因该业务安排所发生的成本及税费等费用，且不从许继电气获取任何收益。

八、拟置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资产

（一）基本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上市公司目前拥有的部分房屋所坐落的两宗土地其使用权归许继集团所有；此外，上市公司还长期租赁使用许继集团拥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

及其附属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为解决公司房地分离的历史遗留问题，减少与许继集团的关联交易，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及一处房产将通过本次交易置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上述房地分离的情况将得以消除，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资产权属的完整性。

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状况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证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1194	许继大道中段北侧	84,198.70	工业	2004 年 10 月	出让	2046 年 12 月
许市国用(2000)字第 05007427	建设路中段北侧	32,013.50	工业	2000 年 11 月	出让	2046 年 12 月
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0015	颍川路西段南侧	13,251.40	工业	2004 年 2 月	出让	2050 年 11 月

(1) “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1194” 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情况

“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1194” 土地使用权上共有 52 处房产，总建筑面积 62,720.96 平方米，权属人均为许继电气。上述 52 处房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件号	建筑面积 (m ²)	发放日期	实际使用人
1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3400 号	3,504.19	2004.4.15	许继电气
2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793 号	1,867.72	2004.6.11	许继电气
3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796 号	2,974.00	2004.6.11	许继电气
4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798 号	218.88	2004.6.11	许继电气
5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03 号	696.40	2004.6.11	许继电气
6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09 号	724.80	2004.6.11	许继电气
7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13 号	1,059.93	2004.6.11	许继电气
8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14 号	900.00	2004.6.11	许继电气
9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17 号	751.18	2004.6.11	许继电气
10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18 号	3,450.74	2004.6.11	许继电气
11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19 号	281.43	2004.6.11	许继电气
12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20 号	6,612.38	2004.6.11	许继电气
13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21 号	2,418.00	2004.6.11	许继电气
14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22 号	427.86	2004.6.11	许继电气
15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27 号	82.62	2004.6.11	许继电气
16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33 号	1,023.90	2004.6.11	许继电气

17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35 号	210.86	2004.6.11	许继电气
18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36 号	577.92	2004.6.11	许继电气
19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40 号	1,330.73	2004.6.11	许继电气
20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41 号	432.00	2004.6.11	许继电气
21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42 号	1,744.68	2004.6.11	许继电气
22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43 号	1,272.00	2004.6.11	许继电气
23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45 号	589.28	2004.6.11	许继电气
24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46 号	825.18	2004.6.11	许继电气
25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47 号	496.33	2004.6.11	许继电气
26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51 号	1,815.55	2004.6.11	许继电气
27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52 号	1,706.00	2004.6.11	许继电气
28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53 号	635.68	2004.6.11	许继电气
29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8312 号	342.00	2004.8.27	许继电气
30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8315 号	635.68	2004.8.27	许继电气
31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8316 号	250.14	2004.8.27	许继电气
32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8319 号	400.32	2004.8.27	许继电气
33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8323 号	97.31	2004.8.27	许继电气
34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04 号	2,748.83	2004.6.11	许继电气, 许继集团
35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12 号	7,840.00	2004.6.11	许继电气, 许继集团
36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06 号	184.71	2004.6.11	许继电气
37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15 号	130.85	2004.6.11	许继电气
38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792 号	20.31	2004.6.11	许继集团
39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795 号	168.54	2004.6.11	许继集团
40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05 号	588.75	2004.6.11	许继集团
41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07 号	187.61	2004.6.11	许继集团
42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11 号	652.32	2004.6.11	许继集团
43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24 号	366.42	2004.6.11	许继集团
44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34 号	560.00	2004.6.11	许继集团
45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37 号	401.53	2004.6.11	许继集团
46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38 号	155.20	2004.6.11	许继集团
47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44 号	61.40	2004.6.11	许继集团
48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49 号	938.25	2004.6.11	许继集团
49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54 号	3,656.24	2004.6.11	许继集团
50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55 号	2,255.40	2004.6.11	许继集团
51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56 号	561.34	2004.6.11	许继集团
52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8313 号	887.57	2004.8.27	许继集团

其中由许继集团实际使用的房产均为许继集团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租用上市公司的房产, 大部分为热交换站、污水处理站、变电所等。

(2) “许市国用(2000)字第 05007427” 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情况

“许市国用(2000)字第 05007427” 土地使用权上共有 11 处房产, 总建筑面积 35,547.30 平方米, 权属人均为许继电气。上述 11 处房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证件号	建筑面积 (m2)	发放日期	实际使用人
1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00 号	1,463.04	2004.6.11	许继电气
2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02 号	1,645.92	2004.6.11	许继电气
3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10 号	228.06	2004.6.11	许继电气
4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32 号	1,724.14	2004.6.11	许继电气
5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48 号	66.34	2004.6.11	许继电气
6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8321 号	195.30	2004.8.27	许继电气
7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08 号	8,026.73	2004.6.11	许继电气及其子公司
8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16 号	8,203.88	2004.6.11	许继电气及其子公司
9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8320 号	71.87	2004.8.27	许继电气子公司
10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39 号	13,820.68	2004.6.11	许继昌南、许继电气及其子公司
11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5850 号	101.34	2004.6.11	许继集团

其中许继昌南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租用公司一处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使用；许继集团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租用公司一处房产，为热交换站。

(3) “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0015” 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情况

本宗土地使用权上有一处房产，即本次交易拟置入的“许房权证市字第 0201001962 号”房产。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许继集团依法获得，权属清晰，未被设定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房产状况

房产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2)
许房权证市字第 0201001962 号	许继集团	五一路办事处建设路 38 号	12,347.1

该房产坐落于五一路办事处建设路 38 号，房屋占地面积 2,826.58 平方米，经测绘建筑总面积 12,347.1 平方米，2002 年投入使用，实际使用人为许继电气及其子公司，主要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上述房产系许继集团依法获得，权属清晰，未被设定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 产权和控制关系

许继集团持有拟置入公司的上述三宗土地及一处房产。

(三) 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三宗土地及一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上述三宗土地及一处房产相应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价值在许继集团账面反映。

（五）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交易和资产评估情况

许昌春秋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因“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地价评估”事宜，由许继集团聘请，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下表中三宗土地进行了评估，“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分别出具了〔许土估（2009）136-1 号〕、〔许土估（2009）137-1 号〕、〔许土估（2009）138-1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土地使用证编号	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年）	面积（m ² ）	单位面积地价（元/m ² ）	总地价（万元）
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1194 号	37.5	84,198.7	511	4,302.55
许市国用（2000）字第 05007427 号	37.5	32,013.5	511	1,635.89
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0015 号	41.42	13,251.4	515	682.45

（六）本次资产转让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拟注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0.26	8,932.16	6,081.90	213.38
固定资产	1,772.47	2,311.27	538.80	30.40
无形资产	1,077.79	6,620.89	5,543.10	514.30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850.26	8,932.16	6,081.90	213.38
净资产	2,850.26	8,932.16	6,081.90	213.38

由上表评估结果可见，许继集团持有的对拟注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账面价值为 2,850.26 万元，评估值为 8,932.16 万元，评估增值 6,081.9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3.38%。

2、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体现在房产评估值 2,311.27 万元，较账面值 1,772.47 万元评估增值 538.80 万元，增值率 30.40%；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6,620.89 万元，较账面值 1,077.79 万元评估增值 5,543.10 万元，增值率 514.30%。

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许继电气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许继电气 A 股股票均价的 100%，即 15.18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68,860.43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 15.18 元/股。由此计算，上市公司将向许继集团发行 111,238,754 股股票购买标的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许继电气的总股本为 489,510,754 股，许继集团将持有其中 224,335,974 的股份，持股比例由 29.9% 提高到 45.83%。本次发行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及股东股份的锁定承诺

如本次交易得以完成，许继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许继电气 2009 年 5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整体输变电电力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完善了上市公司的产业链，丰富了上市公司产品线，大幅提高上市公司承接大型订单的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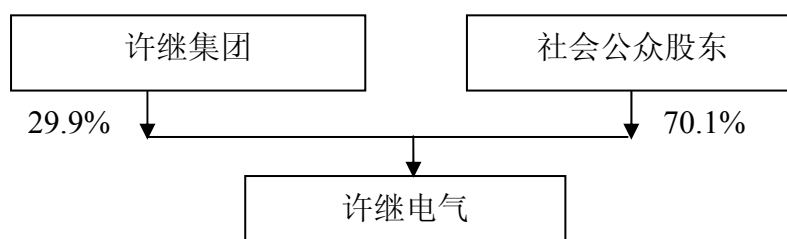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次交易前数据 截止 2009. 5. 31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截止 2009. 5. 31	变化率 (%)
总资产	4, 584, 955, 337. 79	6, 324, 104, 081. 12	37. 93%
总负债	2, 182, 908, 419. 22	3, 414, 421, 345. 44	56. 4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 161, 704, 850. 07	2, 664, 457, 602. 79	23. 26%
每股净资产	5. 71	5. 44	-4. 73%
资产负债率	48%	54%	12. 50%
项目	本次交易前数据 2009 年 1-5 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2009 年 1-5 月	变化率 (%)
营业收入	876, 260, 631. 35	1, 276, 771, 920. 60	45. 7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 480, 930. 85	99, 134, 791. 23	225. 24%
每股收益	0. 08	0. 20	150. 00%

可见，如果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了本次交易，根据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比发行前增长 37.93%，归属普通股股东权益增长 2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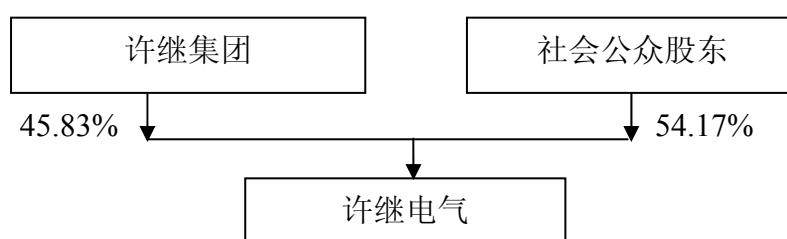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能大幅度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根据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了 225.24%，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了 163.87%，每股收益增加 0.12 元/股，增幅为 150%。由此可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增长，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说明本次置入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做强做大和持续发展。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许继电气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发行后许继电气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发行前，许继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90%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5.8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平安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第五章 交易合同及补偿协议

一、交易合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许继电气

乙方（认购人）：许继集团

签订时间：2009 年 11 月 10 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

1、乙方持有的下列公司的股份、股权：

- （1）国际工程 100%的股权；
- （2）占福州天宇 97.85%的股份；
- （3）许继电源 75%的股权；
- （4）上海许继 50%的股权；
- （5）晶锐科技 45%的股权；
- （6）许继软件 10%的股权。

2、乙方拥有的全部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直流输电换流阀、新能源发电并网变流器、SVC、直流融冰装置等电力系统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试验和工程服务业务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

3、由甲方使用的乙方于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1194 号、许市国用(2000)字第 05007427 号及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乙方于许房权证市字第 020100196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拥有的房产。

上述购买资产的具体明细以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19 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评估资产为准。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合计为人民币 168,860.43 万元，其中：

- (1) 国际工程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712.75 万元；
- (2) 占福州天宇总数 97.85%的股份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383.18 万元；
- (3) 许继电源 7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653.81 万元；
- (4) 上海许继 5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89.39 万元；
- (5) 晶锐科技 4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6.34 万元；
- (6) 许继软件 1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065.87 万元；
- (7)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和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2,556.93 万元；
- (8) 乙方于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1194 号、许市国用(2000)字第 05007427 号及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于许房权证市字第 020100196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拥有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932.16 万元。

双方同意，甲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准确定，为人民币 168,860.43 万元。

(三)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价格以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

行的具体条款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2009 年 7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均价，即 15.18 元/股。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数量为 111,238,754 股，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

（5）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乙方应配合甲方于 60 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包括标的资产的交接及标的资产的转让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的转让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包括：

（1）标的资产中对外投资权益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资产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标的资产中所有专利（包括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4）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尚在履行之中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主体变更手续；如有关合同属于依法禁止变更的合同，双方应根据中国法律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甲方利益和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与合同其他当事人协商确定禁止变更合同的履行方式；

（5）标的资产中有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如有关债权人拒绝配合办理债务转移的手续，双方应在保证甲方利益和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其他变通方式。

2、于双方交接完毕标的资产后，双方应签署交接确认书。自双方签署交接确认书之日起，乙方原持有的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所对应的相关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随标的资产一并转让给甲方，但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的移交：

(1)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乙方应当将其经营的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以及与该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

(2) 上述业务在移交给甲方前及移交过程中，乙方依法尽到善良管理人之义务。

(3) 与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相关的许可的变更、备案或重新申请手续，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若按法律规定须由原被许可人签署相关或提供相关文件的，乙方应及时给予必要和可能的协助。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业务及人员转移均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乙方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六)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国际工程、福州天宇、许继电源、上海许继、晶锐科技及许继软件与该等公司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除非另有约定，由该等公司继续履行其与员工依据法律、法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人员（即所有在职员工）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均由甲方负责接收及安置。

本协议签署之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人员名单；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与名单所列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由甲方与上述员工签订劳动

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对于不愿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不愿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由乙方负责妥善安置，乙方并须保证该等员工遵守保密义务，对其任职期间所获知的涉及转让业务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本次交易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即应生效。

2、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前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外，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还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1）乙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内部审批程序；

（2）乙方作为甲方控股股东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批准。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双方进一步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在成交日前达成补充协议，以使转让交易得以成交。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九）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补偿协议

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许继集团

乙方：许继电气

签订时间：2009 年 11 月 10 日

（二）补偿义务

双方同意以下述净利润数作为许继软件及大功率电力电子资产于 2009 年度 6 月至 12 月、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许继软件于 2009 年 6 月至 12 月、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828.92 万元、人民币 16,333.40 万元、人民币 15,102.65 万元、人民币 16,858.25 万元及人民币 18,030.59 万元；大功率电力电子资产于 2009 年 6 月至 12 月、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9,234.27 万元、人民币 15,858.75 万元、人民币 17,877.90 万元、人民币 18,645.65 万元及人民币 20,321.41 万元。

甲方同意，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的三个年度（包括当年年度）的任何一个年度，许继软件或大功率电力电子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依据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甲方将以货币资金向乙方补足其不足部分。

（三）补偿数额的确定

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年限，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相关年度，乙方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进行年度审计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乙方持有的许继软件或大功率电力电子资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补偿数额的计算公式：

许继软件：甲方当期应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数额=（许继软件相应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许继软件相应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

大功率电力电子资产：甲方当期应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数额=大功率电力电子资产相应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大功率电力电子资产相应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四）补偿的实施

如出现甲方应予补偿的情形，乙方应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相关资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事实，并要求甲方补偿相应差额。

甲方应在乙方当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关补偿款，则甲方除仍应补足补偿款外，还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于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

第六章 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报告书所发表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许继电气及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及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有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6、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合规性分析

1、本次交易符合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输变电装备制造产业相关资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属于鼓励类项目中（四）电力“12. 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13. 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14. 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15. 输变电新技术推广应用、16. 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及应用”等要求。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中鼓励类项目（四）电力 12-17 条的要求，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置入资产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7]105 号《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中规范的范围。

拟注入标的公司已获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发现任何环保违规行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土地包括许继集团于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1194 号、许市国用(2000)字第 05007427 号及许市国用(2004)字第 00500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于许市国用(2006)字第 005000057 号、许市国用(2006)字第 00500005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拥有的土地，以及福州天宇于榕国用(2007)第 00290800278 号、榕国用(2007)第 002509003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后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许继集团。在本次发行前，许继电气的总股本为 378,272,000 股，公司的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持有 29.9% 股份。在本次发行后，许继电气的总股本为 489,510,754 股，许继集团将持有其中 224,335,974 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45.83%，其余股份为社会公众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超过总股

本的 10%，股本要求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依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企华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依据。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资产出售方以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平、独立、科学的原则。

(2)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重组已由合格的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回避表决，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标的资产的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许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关于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事项的说明》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

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披露的信息，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和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公司与许继集团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就该等问题，除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因本次注入上市公司从而消除同业竞争外，许继集团已承诺在限定时间内将另外三家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或其他与许继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将该企业予以注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及承诺如期履行后，公司与许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对于今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许继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许继集团已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合理安排，且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许继集团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

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资产权属状况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福州天宇所占有和使用的房产尚需完成权属变更和补办。针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及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许继集团出具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福州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权属完整的承诺函》，保证尽最大努力协助福州天宇完成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所有权证的变更、补办，并承担所需的全部税费；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若福州天宇无法完成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变更、补办，许继集团将在三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房屋建筑物中未完成权属变更、补办部分对应的资产评估值向福州天宇支付等额的现金补偿；若福州天宇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而被追缴相关税费、遭受相关行政处罚或因权属纠纷而造成损失，均由许继集团承担。

除了上述房产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集团持有的本次发行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股权、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况。许继集团已对此出具《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确认函》。

（2）资产过户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许继集团持有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六家标的资产公司的自身债务不会改变相关债务

的承担方，也不涉及有关担保的解除，且股权转让并不改变债务承担方的资产状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相关债务所涉及的大部分债权人已向许继集团发出《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和资产(含债务)转移至许继电气的安排。就其余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许继集团承诺由其负责继续履行，并于其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许继电气向其支付相应的债务款项。

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已取得同意函的债权人所用债权的金额及占相关债权总额的比例如下：

已取得同意函金额	所有债权人金额	比例	备注
1,267	10,916	11.61%	尚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为应付西门子公司 9,083 万元

同时，许继集团作出承诺“在《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实施后，于该协议所约定的办理债务转移交割事项的期限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和资产(含债务)转移至许继电气的安排若未取得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相关债权人同意的，则应付该等债权人的相关债务由本公司负责继续履行，并于本公司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许继电气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

因此，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置合理，不存在转移风险。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保障。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拥有完整的输变电装备制造产业生产链，产品将覆盖电力系统一、二次，交直流，发、输、配电等各个领域，能极大的扩大公司产品制造范围、拓展公司的服务平台、增强公司的订单获取能力和产品议价能力。本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开发和经营能力，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使许继电气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力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企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交易完成后，许继电气不存在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业务独立性：许继电气拟收购的由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控制的福州天宇与许继电气在部分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业务领域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此外，许继集团控制的“中南输变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与许继电气存在一定范围的同业竞争，但该三家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已被许继集团列入清理资产范围，许继集团拟于近期予以清理或注销。为此，许继集团出具了《关于限期消除许继集团及其关联方与许继电气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函》。除上述3家公司与许继电气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重组后，许继电气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资产独立性：本次发行前许继电气与控股股东许继集团的资产实现了从账务到实物分离，不存在资产产权界限不清或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本次重组后，标的资产将全部置入上市公司，不会出现资产产权界定不清的情形；

财务独立性：重组前后，许继电气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

人员独立性：本次发行完成后，6家标的资产公司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由标的资产公司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签订的劳动合同；根据许继集团出具的承诺：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均由许继电气负责接收及安置，由许继电气与该等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机构独立性：许继电气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次重组后，许继电气机构和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仍然不存在对应、隶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完整、独立性方面将更趋于完善，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独立性得到加强。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多年来，许继电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

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行为，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初步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合规性分析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电力装备制造主业的经营规模得以扩大，产品线更加齐全，成套和集成能力获得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将因此得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将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力装备制造厂商和系统集成商。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09）京会兴审字第 6-252 号），假设 2009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本次重组，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资产规模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数据 (2009.5.31)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2009.5.31)	变化率 (%)
总资产	458,495.53	632,410.41	37.93%
总负债	218,290.84	341,442.13	56.42%
所有者权益	240,204.69	290,968.28	21.13%

由此可见，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后，总资产增长 37.93%，所有者权益增长 21.13%。本次发行增加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许继电气输变电装备制造业务进一步完整。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数据 (2009 年 1-5 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2009 年 1-5 月)	变化率 (%)
----	---------------------------	-----------------------------	------------

营业收入	876,260,631.35	1,276,771,920.60	45.71%
营业利润	45,469,394.62	122,425,513.86	169.25%
利润总额	62,652,812.71	140,477,676.75	124.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480,930.85	99,134,791.23	225.24%
每股收益	0.08	0.20	150.00%

由此可见，收购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后，营业收入增长 45.71%，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提高了 225%，每股收益提高了 150%。本次发行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增厚每股收益，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本次交易发生前，许继电气拟收购的由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控制的福州天宇与许继电气在部分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业务领域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此外，许继集团还控制“中南输变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郑州许继自动化研究所”、“许继集团通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上述 3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有继电气、变压器、输变电设备，与许继电气存在一定范围的同业竞争，但该三家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已被许继集团列入清理资产范围，许继集团拟于近期予以清理或注销；其余 6 家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载波机等通讯设备、光学互感器、物流、环保工程等业务，与许继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许继集团作出承诺：

“（1）、自许继集团所持的福州天宇等六家标的公司股权注入许继电气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所持有的“中南输变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郑州许继自动化研究所”、“许继集团通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或其他独立第三方或将其清理注销；

（2）、自许继集团所持的福州天宇等六家标的公司股权注入许继电气之日起一个月内，许继集团与许继电气签署“托管协议”，将所持有的“中南输变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郑州许继自动化研究所”、“许继集团通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股权全部托管给许继电气，直至许继集团完成对该三家公司股权的转让或注销；

(3)、若因“中南输变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郑州许继自动化研究所”、“许继集团通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同业竞争给许继电气造成损失，许继集团将用现金予以全额补偿。”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前上市公司 2008 年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购买劳务及水电	23,365,651.38	市价
		提供租赁	2,237,694.32	
		提供商标使用	10,000,000.00	
		购买商品	128,483,378.23	
		销售商品	141,472,710.14	
河南许继亿万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购买材料	2,061,136.01	市价
		销售商品	4,821,118.96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49,251,796.99	市价
		采购商品	36,388,293.64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1,466,130.32	市价
		采购商品	1,937,140.62	
郑州许继自动化研究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1,781,794.02	市价
		采购商品	433,000.00	
福建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实际控制	销售商品	494,433.00	市价
		采购商品	92,600.00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实际控制	销售商品	21,368,196.32	市价
		采购商品	1,909,602.81	
合计			427,564,676.76	

(2) 发行后上市公司备考 2008 年关联交易的明细：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购买劳务及水电	7,858,014.64	市价
		提供租赁	861,336.25	
		提供商标使用	6,000,000.00	

		购买商品	47,836,325.51	
		销售商品	60,938,790.93	
河南许继亿万物 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购买材料	5,207,396.25	市价
		销售商品	5,392,279.86	
许昌许继昌南通 信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销售商品	864,584.79	市价
		采购商品	7,715,429.94	
郑州许继自动化 研究所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销售商品	411,994.86	市价
		采购商品	1,419,563.76	
许继集团通用 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销售商品	-	市价
		采购商品	3,744,000.00	
许昌许继停车 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销售商品	-	市价
		采购商品	246,286.81	
合计			148,496,003.60	

因此，重组完成后 2008 年公司与许继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由 42,756.47 万元下降到 14,849.61 万元，下降了 65.27%。

(3) 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后，由于福州天宇成为许继电气的控股子公司，许继集团向福州天宇的如下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将增加许继电气与许继集团间的关联交易。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	担保 方式	备注
1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 分行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0 年 7 月 17 日	8,000	许继集团	保证 担保	综合授信

重组完成后，公司在输变电装备业务领域原有的和许继集团的关联交易绝大部分将得到解决。因许继集团有偿使用许继电气所有的“许继”牌商标；许继电气向许继集团采购水电、劳务等综合服务；许继电气向许继集团关联企业进行少量的必要产品采购或销售、许继集团及其子公司向许继电气租赁必要的房屋等形成的关联交易还将继续存在，但是关联交易总额将大幅减少。

控股股东许继集团及平安信托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有效避免了现存的局部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极大减少了上市公司与

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从而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审计机构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对公司 2008 年、2009 年 1-5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2009）京会兴审字第 6-98 号《审计报告》和（2009）京会兴审字 6-261 号《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购入的资产除福州天宇目前占有并使用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权证外，其他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作出如下决议：

（1）2009 年 6 月 28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平安信托作为许继集团的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许继集团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许继电气拟发行之新股，并就滚存利润的享有、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前述资产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及对许继集团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决定；

（2）2009 年 6 月 29 日，国际工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

（3）2009 年 9 月 30 日，福州天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 97.85%股份转让给许继电气。福州天宇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对许继集团本次转让的股权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4）2009 年 6 月 30 日，许继电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 75%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另一股东标定工程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许继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且许继电气已持有上海许继其余 50%的股权；

（6）2009 年 6 月 30 日，晶锐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 45%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其余股东上海海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徐鑫、黄斌、白玉良同意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2009 年 9 月 30 日，许继软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且许继电气已持有许继软件其余 90%的股权。

针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及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许继集团出具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福州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权属完整的承诺函》，保证尽最大努力协助福州天宇完成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所有权证的变更、补办，并承担所需的全部税费；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若福州天宇无法完成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变更、补办，许继集团将在三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房屋建筑物中未完成权属变更、补办部分对应的资产评估值向福州天宇支付等额的现金补偿；若福州天宇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而被追缴相关税费、遭受相关行政处罚或因权属纠纷而造成损失，均由许继集团承担。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价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1）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等资产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

（2）中企华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际工程 100%的股权、占福州天宇股份总数 97.85%的股份、许继电源 75%的股权、上海许继 50%的股权、晶锐科技 45%的股权、许继软件 10%的股权、许继集团拥有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前由许继电气使用的由许继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许继集团拥有的房产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资产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公司主要从事特高压、数字化变电站、电网保护及自动化、发电保护及自动化、铁道自动化、配电网自动化及电力信息控制等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是软件产品的开发和应用的新技术软件企业。评估师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及企业人员、资产、组织管理、产品的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客户资源及未来的发展目标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认为许昌许继软件技术公司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果涵盖了企业不可确指的无

形资产即商誉的价值，更能确切的反映企业的真正市场价值。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具备±800kV 特高压、±500kV 和背靠背直流输电换流阀光控和电控的设计、制造和试验能力，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并占据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设备领域较大的市场份额，在该领域拥有多个世界第一的制造和工程业绩。评估师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及企业人员、资产、组织管理、产品的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客户资源及未来的发展目标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认为许继集团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单元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果涵盖了该单元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即商誉的价值，更能反映企业的真正市场价值。

2) 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资产

对于福州天宇、许继电源、国际工程、上海许继、晶锐科技，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近年的经营状况、产品的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未来的发展目标，对上述标的公司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3) 选择成本法评估的资产

许继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兴华根据不同资产的实际情况，为更合理的评估标的资产价值，选择了适当的评估结果。

2、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要求，遵循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结合市盈率分析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许继电气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许继电气 A 股股票均价的 100%，即 15.18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上述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要求，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发行价格计算区间内最后一个交易日(2009 年 6 月 4 日)，境内上市可比电气设备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均值如下：

单位：元

股票名称	09 年上半 年每股 收益	09 年度 每股收益 测算	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 净资产	09 年度 每股净 资产	09 年 6 月 4 日前 20 个交 易日均价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海得控制	0.09	0.19	3.02	3.11	9.99	52.91	3.21
万力达	0.08	0.16	3.82	3.90	14.66	91.63	3.76
国电南自	0.08	0.16	4.54	4.62	16.82	103.83	3.64
长园集团	0.26	0.53	5.17	5.43	20.01	38.04	3.68
金智科技	0.24	0.49	4.22	4.47	18.27	37.55	4.09
东源电器	0.13	0.26	2.59	2.72	12.12	46.65	4.46
开创国际	0.25	0.50	2.47	2.72	14.75	29.44	5.42
国电南瑞	0.30	0.60	4.04	4.34	33.71	56.26	7.77
荣信股份	0.33	0.66	3.36	3.69	29.77	45.11	8.07
时代科技	0.03	0.07	1.86	1.89	5.65	85.61	2.98
平均	0.18	0.36	3.51	3.69	17.58	58.70	4.71

注：(1) 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按照半年报数据折算为全年数据，股票价格为许继电气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

(2) 2009 年市盈率=许继电气停牌前同行业上市公司 20 个交易日均价/2009 年每股收益；2009 年市净率=许继电气停牌前同行业上市公司 20 个交易日均价/2009 年每股净资产。

上市公司（不含标的资产）2009 年预测基本每股收益 0.29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5.1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54.21 倍，与市场平均市盈率接近。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 2009 年盈利预测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308,352,884.6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63 元/股。根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4.10 倍，明显低于本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后公司 2009 年 5 月 31 日备考的每股净资产为 5.44 元/股，对应市净率为 2.79 倍，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资产、股份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的意见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中企华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核查了企业近几年的各种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近年的经营状况、产品的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未来的发展目标等因素，对许继软件和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与相关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其余 5 家股权投资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许继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所选择的评估方法是适当的。

2、评估基本模型与假设前提

（1）评估基本模型如下：

本次对许继软件的收益法评估选用的是公司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模型如下：

$$V = C_1 \times (1+r_1)^{-0.29} + \sum_{i=2}^6 C_i \times (1+r_i)^{-i+1} + \frac{C_7}{(r_7-g)} \times (1+r_6)^{-5.08}$$

式中：

V: 评估基准日公司营业性资产价值;

C1: 2009年1-5月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Ci: 2010—2014年每年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i: 取值2、3、4、5、6;

ri: 折现率;

g: 2014年以后公司自由现金流永续增长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有息负债

本次对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收益法评估选用的是公司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相应的折现率是公司加权资本成本(WACC)。

$$\begin{aligned} r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end{aligned}$$

式中:

r: 折现率(WACC);

r₁: 权益资本报酬率(K_e);

W₁: 权益资本比率=股权市值/(股权市值+付息债务市值);

r₂: 付息债务成本,即 $K_d \times (1 - T) =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W₂: 付息债务资本比率=付息债务市值/(股权市值+付息债务市值)。

其中: $r_1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sp}$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sp}: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2)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关于电力装备行业的基本政策与目前相比无重大变化;

2) 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4)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5) 公司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积极、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努力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6)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被评单位按提供给评估师的相关资料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预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7) 公司未来的经营方式与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8) 本次预测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9) 假设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如在一个预测年度内,现金流在年中产生,而非年终产生;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11) 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12) 假设持续经营过程中经营者可以获取必要的信贷或其他资金支持,满足基本需要。

3、相关参数选择

对许继软件和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模型的参数选择分析如下:

(1) 收益年限的确定

此次评估假设企业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年限为无限期,此次明确预测期截止到2014年。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公司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相应的折现率是公司加权资本成本（WACC）。

$$r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式中：

r：折现率（WACC）；

r₁：权益资本报酬率（K_e）；

W₁：权益资本比率=股权市值/（股权市值+付息债务市值）；

r₂：付息债务成本，即K_d×（1-T）=贷款利率×（1-所得税率）；

W₂：付息债务资本比率=付息债务市值/（股权市值+付息债务市值）。

其中：r₁=R_f+β×R_{pm}+R_{sp}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R_{pm}：市场风险溢价；

R_{sp}：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3.037%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资本风险系数β的确定

$$\beta_u(\text{平均}) = \text{AVERAGEA}(\beta_{u1} + \beta_{u2} + \dots + \beta_{un})$$

经过计算许继软件β_u取0.8474，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β_u取0.9180。

3) 市场风险溢价R_{pm}的确定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均取7.75%。

4)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分析了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管理状况、技术状况等特定因素。委估企业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均为4%。

5) 计算股权资本成本

许继软件 $r_1=13.60\%$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 $r_1=14.15\%$ 。

6) 计算加权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公司无有息负债，则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的折现率。

许继软件 $r=13.60\%$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 $r=14.15\%$

7) 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许继软件：

单位：万元

项目	09年6-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4,986.94	15,030.47	13,527.59	14,737.05	16,537.34	17,362.78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09年6-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1,983.11	707.53	8,865.01	16,338.89	21,205.74	17,995.74

8) 永续年度的财务数据预测

许继软件永续年期的自由现金流为 16,363.55 万元；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永续年期的净现金流为 18,004.39 万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对本次拟购买资产分别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成本法评估，评估方法使用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能够实现。本次交易的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同时基于未来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五）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许继电气 2009 年 5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

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数据 截止 2009. 5. 31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截止 2009. 5. 31	变化率 (%)
总资产	4, 584, 955, 337. 79	6, 324, 104, 081. 12	37. 93%
总负债	2, 182, 908, 419. 22	3, 414, 421, 345. 44	56. 4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 161, 704, 850. 07	2, 664, 457, 602. 79	23. 26%
每股净资产	5. 71	5. 44	-4. 73%
资产负债率	48%	54%	12. 50%
项目	本次交易前数据 2009 年 1-5 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2009 年 1-5 月	变化率 (%)
营业收入	876, 260, 631. 35	1, 276, 771, 920. 60	45. 7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 480, 930. 85	99, 134, 791. 23	225. 24%
每股收益	0. 08	0. 20	150. 00%

如上表所示：若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了本次交易，根据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比发行前增长 37. 93%，负债规模增长 56. 42%，归属股东权益增长 23. 26%。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了 225. 24%，每股收益增加 0. 12 元/股，增幅为 150%。

本次交易提高了上市公司输变电电力装备业务的整体实力，完善了上市公司产业链，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从而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后，不但能显著提升许继电气公司系统集成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在国内外电力市场的竞争能力，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主营业务交叉、市场资源重叠、投标主体分散、管理成本较高等问题，最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财务状况的改善，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输变电领域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将拥有涵盖发、输、配、用等电力系统各个环节的 300 多种电力装备产品，横跨一次及二次设备、交流及直流输电领域、立足于国内和国际，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可以提供

电力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综合配套能力最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装备制造商和电力装备系统集成商。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的整体集成能力，将提升公司承接重大工程重点工程的能力。公司将能够提供包括换流阀、水冷设备、控制保护系统、直流场成套设备等在内的完整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成为国内领先的可提供直流输电核心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在智能化变电站领域，许继电气将成为国内领先的可提供全套的智能变电站一次、二次硬件装备和软件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在大规模风力发电领域中，公司将形成国内领先的完整提供风机电气控制系统、风电场监控系统、风电场联网系统等全面解决方案的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通过业务整合，公司将形成完整的输变电装备系统集成能力和综合配套能力，从而提升规模效益，有效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8 年度 已审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预 测数
		1-5 月份已审数	6-12 月份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358,925.29	127,677.19	334,860.46	462,537.66	584,033.68
营业利润（万元）	15,760.74	12,242.55	28,609.33	40,851.88	52,405.37
净利润（万元）	14,323.27	11,355.25	27,522.34	38,877.59	49,583.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18.25	9,913.48	20,921.81	30,835.29	39,076.89

本次交易后，营业收入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462,537.66 万元，其中 1—5 月已实现数 127,677.19 万元，6—12 月预测数为 334,860.46 万元，2009 年度预计收入比上年增长 29%，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及新产品上市；2010 年度预测收入为 584,033.68 万元，2010 年度预计收入比 2009 年度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加，及新产品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董事会、监事会、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透明度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将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增厚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

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有关资产交付安排的意见

许继电气与许继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其中对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以及违约责任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第 4 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4.1 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乙方应配合甲方于 60 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包括标的资产的交接及标的资产的转让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的转让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包括：

- a. 标的资产中对外投资权益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b. 标的资产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 c. 标的资产中所有专利(包括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 d.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尚在履行之中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主体变更手续；如有关合同属于依法禁止变更的合同，双方应根据中国法律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甲方利益和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与合同其他当事人协商确定禁止变更合同的履行方式；
- e. 标的资产中有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如有关债权人拒绝配合办理债务转移的手续，双方应在保证甲方利益和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其他变通方式。

4.2 于双方交接完毕标的资产后，双方应签署交接确认书。自双方签署交接确认书之日起，乙方原持有的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所对应的相关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随标的资产一并转让给甲方，但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的移交：

a.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乙方应当将其经营的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以及与该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

b. 上述业务在移交给甲方前及移交过程中, 乙方依法尽到善良管理人之义务。

c. 与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相关的许可的变更、备案或重新申请手续, 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若按法律规定须由原被许可人签署相关或提供相关文件的, 乙方应及时给予必要和可能的协助。”

“第 15 条 违约责任

15.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并出具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5.2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根据上述协议, 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有关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的对象许继集团为许继电气控股股东, 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许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关于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事项的说明》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回避表决，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有关利润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许继集团和许继电气签署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许继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及本次交易实施后许继电气的控股股东，同意就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许继电气的许继软件和大功率电力电子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以按该方法评估的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个年度内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的，由其负责以货币资金向许继电气补足不足部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许继电气与许继集团之间签署的补偿协议符合《重组办法》第 33 条的要求，补偿安排是合理、可行的。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的相关要求，国信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进行内核。目前内核小组由 13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每次内核小组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

1、内核程序简介

（1）项目小组根据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按照规定将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初步审核和修改完善后，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

(2) 受理提交的申请文件后, 内核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 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内核办公室筹备内核会议, 并将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及内核通知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

(3)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 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 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内核意见。

(4)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意见, 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 修订完毕后交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方可报出。

2、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本次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 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同意出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 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 有利于许继电气扩大资产与业务规模, 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提升综合竞争力, 有利于许继电气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 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业务,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许继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许继电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许继电气与许继电气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
- （四）北京兴华出具的许继电气 2008 年度、2009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 （五）北京兴华出具的福州天宇、许继软件、国际工程、上海许继、许继电源、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5 月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晶锐科技 2008 年度、2009 年 1-5 月的审计报告；
- （六）北京兴华出具的福州天宇、许继软件、国际工程、上海许继、许继电源、晶锐科技、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 2009 年 6-12 月、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七）北京兴华出具的许继电气 2009 年 6-12 月及 2010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 （八）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
- （十）《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十一）其他与本次资产购买事宜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杨济云

2009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 勇 陈 伟

2009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_____
龙 涌

2009 年 月 日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 _____
胡华勇

2009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2009 年 月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月 日